

唐代散官試論

黃清連

唐代文武職事官，都有散位，亦即散官，是爲其本品。散官的品階，也就是散階，是官僚銓敍、考課、昇遷、黜降、薪俸、服章等等規定的重要標準之一。唐代繁多的散官名稱，或因襲前代，或出於自創。但兩漢以迄南北朝的「散官」，或由實職淪爲冗散，或僅爲加官榮銜，與唐代散官作爲人事行政管理的標準有異。散官之制經過初唐不斷的修正、補充，至開元之世大抵定制。本文主要是從人事制度的角度，討論有關唐代散官的問題，包括：(一)隋以前的「散官」，(二)散階的設立與變遷，(三)散官與職事官的分別，(四)散官的獲得，(五)散官的番上義務，(六)散官的待遇等。其中「散官的待遇」一節，是從薪俸、給田免課、刑罰、班序、車輿、衣服等六項，提出說明。

一、前言

唐代文武職事官，「皆帶散位，謂之本品。」⁽¹⁾這種散位，唐人多稱爲散官或散階，是政府對文武官僚銓敍、考課及規定百官薪俸、給田、班序、服章等的重要標準之一。唐時散官與職事官原有清楚劃分，後人却多混淆。自宋以降，史家論述又常以歷代制度比附唐制，或者未經詳考即加論斷，反使散官性質轉而不明。譬如，有人以唐散官比爲漢代加官⁽²⁾、或宋代宮觀⁽³⁾；有的批評唐代散官是「假之又假，實不勝虛」；⁽⁴⁾有的以爲勳官、散官都是古之高官，隋時仍貴，至唐則止於服色、資蔭而已，

- 1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臺北：鼎文書局，1979；點校本），卷42，〈職官志（一）〉，頁1785。
- 2 洪邁，《容齋隨筆》（四部叢刊續編本），《五筆》，卷2，頁2b—3a，〈西漢以來加官〉條。
- 3 岳珂，《愧郈錄》（四部叢刊續編本），卷7，頁11a，〈散階勳官寄祿功臣檢校試銜〉條。馬端臨，《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4，頁35a以下，〈職官考（十八）、勳官〉條，亦引岳氏之說。
- 4 朱禮，《漢唐事箋》（道光二年〔1822〕山陰李氏影鈔元至正刊本），《後集》，卷2，頁6a以下，〈階勳封爵〉條。

更由於散官必須番上，「殊爲困辱，無實利而徒有虛名，未有使人重之者也；」⁽⁵⁾有的視散官爲名譽官位或職位。⁽⁶⁾同時，唐代文武散階實際歷經一百多年的發展，到開元、貞元時期才逐漸定制。但今人論述唐代散官，往往忽略遞嬗過程，僅以開元之制爲據。⁽⁷⁾

唐代散官制度的設計，與政府的人事行政頗有關連。一方面，散官是唐人獲得出身以後敘階的標準，也是政府對官僚考課後予以遷黜的一項憑藉。另一方面，在某些時期散官用來作爲唐政府規範官僚薪俸、服章的依據。散官有番上的義務，實際上具有培育官僚，使其見習候差的重要意義。散官享有官僚的權利，從本文所舉一些特定範圍，似可推論他們在唐代各類官僚中的地位，雖比職事官遜色，但常在勳官、封爵之上。凡此種種，都是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但歷來詳實討論唐代散官者並不多見⁽⁸⁾，本文乃不避繁瑣，嚐試釐清唐代散官制度與前代之制的差異，以及這項制度在唐代的遞嬗過程，並說明職事官與散官的分別、散官如何獲得，略論散官的義務和待遇。必須說明，本文所論，主要在於制度的重建，至於這項制度的實際運作，擬另文處理。另外有關唐代官僚的權利問題，牽涉廣泛，本文第七節所舉只是其中犖犖大端者而已。

二、隋以前的「散官」

漢代以後，唐文武散官名稱逐漸出現，此後歷經魏、晉、南北朝時期，散官似乎仍未定制。到了隋代，散官制度規模略具。及至唐代，此制才成爲政府人事行政制度

5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下冊，頁1101。

6 施逢雨，〈唐代道教徒式隱士的崛起〉，《清華學報》，16卷1—2期（1984），頁28，註4；頁32。

7 試舉二例：沈任遠，〈《隋唐政治制度》〉（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頁303，沈氏認爲《舊唐書·職官志》所載唐敘階二十九，「或係三十之誤」。實則如以開元之制而論，《舊·志》無誤。又，楊樹藩，〈《唐代政制史》〉（臺北：正中書局，1967，1974），頁378—388，及《中國文官制度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上冊，頁304—313，所述唐代散官之制多屬開元制度。

8 鄙意以爲當以清人黃定宜所論，最稱詳實。見：氏著，〈《考辨隨筆》〉（道光丁未年〔1847〕刊本），卷1，頁27b—34b，〈散階考〉。專題式論述則未見。

中體系較密的一環。以此言之，隋唐以前個別出現的「散官」名稱，本非構成完整體系的一部份，或因某項特點與唐制略合，遂為後人誤以為即唐的散官；或因某一官稱前後相同，而被認為就是同一制度。在討論唐代散官制度以前，實有必要簡略敘述兩漢以迄魏晉南北朝時期「散官」的發展及後人評論，以見諸說紛紜，及唐制與前代的差異。

漢代加官常被視為唐代散官的源起，更有人說漢已有「散官」，實際上與唐的散官，不盡相同。以漢的加官比作唐的散官，有南宋洪邁（1123～1202）《容齋隨筆》所稱：

《漢書·百官表》云：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案：漢世除授此等稱謂，殆若今〔宋〕之兼職者，不甚為顯秩。……晉、〔劉〕宋以來，又有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等，皆為兼官，但視本秩之高下，已而復以將軍為寵。……唐有檢校官、文武散階、憲銜，乃此制也。⁽⁹⁾

時代略晚於洪氏的岳珂（1183～1240），則將漢代優遊祿秩的光祿大夫等官，視為「散官」，並比作宋代的宮觀。岳氏《愧郈錄》說：

……散官之名，肇見於是（隋）。還考漢制，光祿大夫、太中大夫、郎、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數十人。特進、奉朝請，亦皆無職守，優遊祿秩。則官之有散，自漢已有之矣。然當時之仕于朝者，不任以事，則置之散，正如今日宮觀設官之比。未有以職為實，以散為號，如後世者也。⁽¹⁰⁾

洪、岳二說，似為陶希聖、沈任遠所承。陶、沈二氏說漢代的「加官是在原官上特加某種榮銜，以便行使某種權利。所加的官只是虛銜，沒有秩俸。散官是有官有俸，而無實職的，遇缺外放，類似今時見習或候差的性質。下述的郎〔按：即光祿勳屬下的郎中、侍郎、中郎〕可說是散官，其他『特進』、『奉朝請』等是加官。」⁽¹¹⁾ 事實

9 同註2。

10 同註3。

11 陶希聖、沈任遠，《秦漢政治制度》（1936；臺北：商務印書館，1964），頁251—256，〈加官與散官〉一節。另外，曾睿（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1943，臺北：啓業書局，1973），第二冊，頁280—281，300—303，則以百官印綬之有無，來分別治事官與不治事之官，故

上，清人黃定宜對上引岳、洪二說早有批評，認為「以宋之宮觀、漢之加官，比唐之散階，雖近似而實不同。」⁽¹²⁾ 黃氏雖未明言其中實際不同所在，但從下文所論唐代散官制度看，則唐的散階是一種與職事官相對的資格與標準，與漢的加官、宋的宮觀，自有不同。若更細考上引岳氏之說，則其所稱郎官等漢之「散官」，是指位居冗散、無員額屬官、優遊祿秩者而言。徵諸嚴耕田所論秦漢郎吏制度，可知漢代郎官性質歷經數變：秦及西漢武帝前，郎吏是宮官，是家臣，宿衛宮闈，給事近署；西漢末及東漢，郎吏是府官，是朝臣，專供行政人才之吸收與訓練，不以宿衛給事為要務。

⁽¹³⁾ 故秦漢郎官本有職任，特因其後（尤其東漢）郎署位置外移，職任漸為他官所奪，以致淪為疏遠、冗散。嚴格說，位居冗散的漢官，與下文所論的唐代散官，相異處多於相似處。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官名，如特進、光祿大夫之類，為唐襲用作為散官之階，但漢、唐特進、光祿大夫，在人事行政體系上實居於不同地位。譬如：兩漢、魏、晉的特進是加官，唐的特進則是文官散階。⁽¹⁴⁾ 至於兩漢時期光祿大夫雖無員，無

曾氏所說秦漢「散官」，實際上是指「無印綬、不治事」之官，包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官之類。換言之，這種「散官」是指「冗散之官」，與唐代散官不盡相同。

12 黃定宜，《考辨隨筆》，卷1，頁27b，〈散階考〉。

13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3本上册（1951），頁89—143。

14 自漢迄唐，特進一官的主要演變如下：兩漢以迄魏晉，特進似屬加官或榮銜，隋唐定散官之制，才將特進納入文官散階之中。《後漢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28，頁13a，〈百官志〉列侯條說：「武帝元朔二年（127 B.C.），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為封，亦為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按：《漢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67，頁6a，〈朱雲傳〉說：「至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漢書》，卷81，頁12a，〈張禹傳〉說：「河平四年〔25 B.C.〕〔張禹〕代王商為丞相，封安昌侯。為相六歲，鴻嘉元年（20 B.C.）以老病乞骸骨。上〔成帝〕加優再三，聽許。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益封四百戶。天子數加賞賜，前後數千萬。」《唐六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四版；影1724年刊日本近衛家熙據明正德、嘉靖本校訂），卷2，頁10b—11a，〈吏部郎中員外郎〉條，更敘述兩漢以迄隋唐特進一官的演變如下：「（唐制）凡敘階二十九……正二品曰特進。兩漢及魏晉以為加官，從本官服，無吏卒，品第二，位次諸公下，在開府、驃騎上。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無章綬。又《漢朝雜事》云：『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有賜位特進，在三公下。平冕、玄衣、侍祀郊廟。』宋百官階次江左，皆兼官。晉傅咸奏特進品第二，執皮帛，坐侍臣之下。梁班第十七（原註：據《隋志》，七當作五）。北齊特進第二品。隋特進為第二品散官，皇朝〔唐〕因之。」另外，

常事，仍有掌弔諸國嗣之喪的職任，似可視為冗官；如果用唐制的標準來說，仍是「職事官」，而非「散官」。魏晉南北朝時期，光祿大夫似已變為一種加官，到了隋唐才納入散官系統之內。⁽¹⁵⁾

魏晉南北朝沿襲秦漢以來加官之制，但侍中、散騎、中常侍、給事中等各類加官，其性質却發生不少轉變與分化。譬如以侍中而論，「秦取古名，置侍中，漢因之。秦、漢俱無定員，以功高者一人為僕射。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掌儼贊威儀。」⁽¹⁶⁾ 這種在秦、漢時期無常員的侍中，到魏、晉時已一變而為實職，門下省並因此而形成。到南北朝時期，諸王與州牧刺史遠在外司者，也輒加侍中。⁽¹⁷⁾ 可見侍中一官，由秦漢時的加官，到魏晉時轉為實職，以至南北朝時期趨於濫授，其中轉變幅度不小。曾嘗（資生）論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加官、散官，以是否無實職、不

《文獻通考》，卷64，頁5b—6a，〈職官考（十八）、文散官、特進〉條，更舉例說明特進是兩漢迄魏晉加官的情形：「太僕羊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列其班位而已，不別給特進吏卒車服。」馬端臨在此條下作注說晉惠帝元康中定令，並詳列特進的俸賜。

- 15 兩漢時，光祿大夫屬光祿勳，有職任。《後漢書》，卷25，頁6a—b，〈百官志（一）·光祿勳〉條說：「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凡諸國嗣之喪，則光祿大夫掌弔。」此條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說：「惠棟曰：《漢官儀》曰：『光祿大夫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荀綽《晉百官表》曰：『光祿大夫，古官也。職掌言議，毗亮論道，獻可替否，贊揚德化。』」《集解》又說：「李祖楙曰：『元和三年（A.D. 86），楚王（劉）英母薨後，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是光祿掌弔之證。』又《安祚紀》：『會稽大疫，遣光祿大夫將大醫循行疾病。』《順紀》：『周舉傳遣八使，巡行風俗。以杜喬等皆守光祿大夫。』是唯詔命所使，無常事之證。」《唐六典》卷2，頁11b—12b，〈吏部郎中員外郎〉條，對秦漢以迄隋唐光祿大夫一官，更有扼要敘述：「秦郎中令屬官有中大夫，漢氏因之。武帝太初元年（104 B.C.）更名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掌論議，無員。後漢因之。自魏以來，諸公卿告老，多加其位。晉太始初，分為左右光祿大夫，皆無員；若致仕，又給六尺牀帳簾屨〔褥〕。宋氏因之。齊光祿勳府有左右光祿大夫，皆銀章青綬。若加金章紫綬者，為金紫光祿大夫〔按：唐文散官亦有此階，正三品。〕。王晏乞一片金，乃啓轉金紫。梁、陳因之，光祿大夫十三班。後魏左右光祿大夫，從第一品。太和二十六（原註：六當作三〔A.D. 499〕）年，第二品。北齊因之。後周左右光祿大夫，正八品（原註：據《後周書·盧辯傳》品當作命）。隋為正一品（原註：據《隋·志》一當作二）散官。煬帝改光祿大夫為從一品，左光祿大夫正二品，右光祿大夫從二品。皇朝初，猶有左右之名。貞觀之後，唯有光祿大夫。」

16 《晉書附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24，頁15b，〈職官志·侍中〉條。

17 參看：曾嘗，《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頁418。

親吏事作為是否為散官的標準。曾氏所說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等官，在這個時期中只能說是一種加官；如果稱作「散官」，也只具有「冗散」之官的意義，與唐代之作為文官散階，用來作為官僚銓敍、考課、薪俸、服色等規定的一項標準，實有差異。⁽¹⁸⁾

必須提出，北魏時正式出現「散官」之名，但是當時的散官與唐代散官，仍有不同。北魏道武帝天賜元年（404）九月定了所謂「散官五等」之制：「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議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¹⁹⁾ 這種可能屬於「比況之官」性質的「散官」，與唐代的散官，有實質差異。《魏書·官氏志》說道武帝「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古雲鳥之義。……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況。」⁽²⁰⁾ 鄭欽仁以為這種「比況」之官，有一部份是北魏原來部族制的遺留；一部份是隨著部族國家的軍事擴充而增置；還有一部份用中國的官號來比況傳統官制，實際並未設置。上述天賜元年所置「散官五等」，或即此種「比況之官」。⁽²¹⁾ 另外，北魏職官中不少以「散」字為名，恐仍僅依中國文字意義而取，並非漢制。譬如「中散」一官，是直宿禁中的文武職官，可能源自胡制。⁽²²⁾ 這種中散官既非中散大夫（唐文散官中有此階，正五品上），也與曾憲所說「散官」不同。⁽²³⁾ 至於《魏書·高陽王〔拓跋〕雍傳》有「散官」之稱，是指「閑冗之官」，他們「本非虛置」，因未任事，遂被稱作散官。今人楊樹藩說北魏已逐漸發展出「散階」，散官並已正名，且與任事之職官分途，恐仍有疑義。⁽²⁴⁾ 北齊官制，多循北魏，雖有散官

18 同上，頁418—421。

19 《魏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113，頁3b，〈官氏志〉。

20 同上，卷113，頁3b—4a。

21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頁189—190。按：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上冊，頁174—175，認為北魏散官五等之制，即文官「散階」，並說天賜元年之制，是「『散官』固已正名，但惟云幾品散官，未有名稱。」楊說恐誤，茲依鄭說。

22 鄭欽仁，《前揭書》，第二編〈中散官〉，頁163以下，有專編討論。

23 同上，頁183—188。

24 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上冊，頁174—175。楊氏在此處引用兩條《魏書》上的材料，一是卷113，〈官氏志〉所說天賜元年散官五等之制，此或即比況之官，源自拓跋部族制，已

之名，也仍未定出類似唐代散官之制。⁽²⁵⁾ 北周太祖宇文泰別據關內，官名多循魏號。其後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其弊，大統中（535～551），命蘇綽、盧辯改創，至魏恭帝三年（556），初行周禮，建六官，此後世有損益。當時雖行周禮，但內

詳上文。另一條資料是卷21上，〈高陽王〔拓跋〕雍傳〉，楊氏節引其文如下：

世宗行考陟之法，雍（高陽王托〔拓〕跋雍）表曰：……令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年登一級。

從楊氏所引，似乎北魏散官一如唐代散官之制。實際上，北魏散官主要是指閑冗之官，是職官不任事後才轉為散官。茲更詳引〈雍傳〉（頁21a—23a），以明北魏散官之義：

世宗（宣武帝，r. 500—515）行考陟之法，雍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之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舉。如其無能，不應委茲高選。既其以能進之朝伍，或任官外戍，遂使絕域；催督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及於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非才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又尋考級之奏，委於任事之手，涉議科勳，絕於散官之筆。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動之能，散輩者獨絕披衿之所。抑以上下之閑，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職，抱榮屈之辭，禁衛武夫，懷不申之恨。……又散官在直，一玷成尤，銜使愆失，差毫卽坐，微纒所逮，未以事閑優之。……考陟之機，推年不等。……又任事之官，吉凶請假，定省掃拜，動歷十旬，或因患重請，動輒經歲。征役在途，勤泰百倍。苦樂之勢，非任事之倫。……復尋正始（504—507）之格〔按指〈停年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升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昇一階，檢無愆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新除一日，同階階榮。下第之人，因汎上陟。上第之士，由汎而退。……」

杜佑《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15，頁86c—87a，〈選舉典（三）·考績〉，也錄有高陽王雍上表，與《魏書》本傳略同。拓跋雍上表，主要在討論考陟任事之官與閑冗的散官時，有不公平的現象。從這篇表看，北魏散官既可「催督逋懸，察檢州鎮……以充劇使」，又被視為「高選」，則其所謂「散」，當指不稱事、不任事、或不任要事，所以拓跋雍說北魏散官，「本非虛置」。如此說來，北魏散官與唐代散官性質不同，恐不能相提並論。至於北魏任事之官升階或散官登級，是按照推年之制而來，他們所升的階、級當為職官的品階（詳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職令〉，見《魏書》，卷113，〈官氏志〉）。日人福島繁次郎，〈北魏世宗宣武帝的考課と考格〉，收入氏著《中國南北朝史研究》（東京：名著出版株式會社，1962，1979），頁33—56，「附錄」，對宣武帝時期的考課制度有深入探討。據福島氏所論，則當時官僚因考課而昇遷者，似為「職階」，此與唐之「散階」有別。關於北魏其他時期的考課制，見福島氏，《前揭書》，第二編，〈北魏的考課と停年格〉，頁209—282；〈北魏孝文帝的考課と俸祿制〉，「附錄」，頁3—14；〈北魏孝文帝中期以後の考課〉，「附錄」，頁15—31。唐代官僚因勞考而昇遷的是散階，而非職事品，前已略作討論，詳：拙文，〈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本1分，（1984），頁139—200。

25 有關北齊官制，參見：《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標點本），卷27，頁751—770，〈百官志（中）〉。

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²⁶⁾ 北周仍存漢、魏散官之名，似乎僅指冗職而已。
(27)

南朝職官，多循漢、魏、晉系統，漸次演進而成。當時具有冗散之義的「散官」，有的是從前代的加官和冗官轉化。譬如：《宋書·百官志》說：「特進，前漢世所置，前後二漢及魏、晉以爲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晉惠帝元康中（291~299）定位。今〔劉宋〕在諸公下、驃騎將軍上。」⁽²⁸⁾ 有的是從無員但有職任的職官轉爲冗官，譬如《宋書·百官志》又說：「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後漢因之。前漢大夫皆無員，掌論議。後漢光祿大夫以下，養老疾，無職事。」⁽²⁹⁾ 有時則廢除不置，如梁武帝時，以「特進、奉朝請，是特引見之稱，無官定體，於是革之。」⁽³⁰⁾

綜上所述，隋以前的「散官」，一般具有閑散、冗置、加官的意義。多半是遵循秦、漢、魏、晉職官系統漸次演化。北魏雖已正式出現「散官」一辭，但其義是指任事的職官淪爲閑散，與唐代散官的意義及作用不同。大體言之，隋以前仍未發展出以散官作爲散階，並以散階作爲官僚銓敍、考課、薪給、服色等規定的一項標準。到了隋代，才開始整理前代職官體系，逐漸發展出散官之制。唐代更進一步整理、補充，使得政府官僚機構的組織及人事制度，更加完備。

三、散階的設立與變遷

陳寅恪嘗論隋唐制度，認爲主要有三個來源：一爲北魏、北齊；二爲梁、陳；三

26 《周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2，頁14a—b，〈文帝（太祖）紀（下）〉；及卷24，頁1b—4b，〈盧辯傳〉；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166，頁5140，「太平元年（566）春正月丁丑」條；《隋書》，卷27，頁770—771，〈百官志（中）〉。

27 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上冊，頁180，說：「後周之文官稱呼，周、秦、漢混用，未見有『散官』之稱號。」按：在史料中後周固未出現「散官」一辭，但有若干冗職名稱爲唐所襲用。《周書》，卷24，頁1b—4b，〈盧辯傳〉中列有北周官僚名號及命數，其中正九命有開府儀同三司、八命有金紫光祿大夫、七命有左右銀青光祿大夫等，皆爲漢以來之冗職或加官，唐散階沿用之，詳下文。

28 《宋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39，頁8b，〈百官志（上）〉。

29 同上，卷39，頁16a—b。

30 《隋書》，卷26，頁721，〈百官志（上）〉。

爲西魏、北周。⁽³¹⁾ 以職官制度而論，他認爲有二事甚爲重要，是隋唐制度淵源系統之所繫。其一卽北周「宇文泰所以令蘇綽、盧辯等摹倣周官之故及其制度非普遍於全體，而僅限於中央文官制度一部分。」其二卽「唐代職官乃承附北魏太和、高齊、楊隋之系統，而宇文氏之官制除極少數外，原非所因襲。」陳氏並認爲開元時所修《六典》，並不依託周官體裁，唐代職官也與周禮無關。⁽³²⁾ 從隋唐散官名稱來看，陳氏所指隋唐制度三源，都有跡可尋，即使北周「散官」名稱，也被因襲。⁽³³⁾ 隋唐散官名稱，是就秦、漢、魏、晉以來各種加官、冗號加以整理。北周的六官制度，施行僅二十五年（556～581），而且其官制改革只限於政府行政組織的主要「結構」部份，似乎還未擴及人事行政的運作。散官制度的逐步系統化，實有待於隋、唐。

北周六官之制，在隋文帝即位第一年就廢止了。開皇元年（581），高祖受命，立即革六官，依漢、魏之舊，建臺置官。⁽³⁴⁾ 這是隋文帝爲統一天下，所亟需推動的中央政府結構及人事行政改革的一部份。⁽³⁵⁾ 當時主要的改革是：「置三師、三公及尚書、門下、內史、秘書、內侍五省，御史、都水二臺，太常等十一寺，左右衛等十二府，以分司統職。又置上柱國至都督十一等勳官，以酬勤勞；特進至朝散大夫七等散官，以加文武官之有德聲者。改侍中爲納言。」⁽³⁶⁾ 其中有關文武散官與執事官的規定如下：

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並爲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六品已下，又有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爲散號將軍，以加汎授。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無

31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收入《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上册，頁1。

32 同上，頁77。

33 北周「散官」名稱，及其所具加官性質，參見：王仲榮，〈北周六典〉（1979；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影印），卷9，頁581—593，〈散官〉。

34 《隋書》，卷1，頁13，〈高祖紀（上）〉，「開皇元年二月甲子」條；《隋書》，卷28，頁773，〈百官志（下）〉；《資治通鑑》，卷175，頁5432—5433，「太建十三年二月」條。

35 隋文帝更易周氏官儀，取消六官，依漢、魏之舊，可能有宣稱「正統」之意。參：Arthur F. Wright, *The Sui Dynas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p. 91.

36 《資治通鑑》，卷175，頁5433—5434，「太建十三年二月」條。

職務者爲散官。戎上柱國已下爲散實官，軍爲散號官。⁽³⁷⁾

從這裡看不出隋初的散官是否一如唐制，作爲官僚銓敘、考課、服色、薪俸等各種規範的一項標準，也無法肯定散官是否爲執事官之「本品」。但隋制清楚界定執事官（唐稱職事官）與散官的分野，在於居曹是否有職務，這一點與上文所述秦漢以來之加官、冗職，或有職務或無職務，或由任事職官淪爲閑散，已經略有不同。至於設置七等散官的目的，似乎只在對五品以上官僚的加銜，即所謂「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設置十六等不同品階、四十三號的散號將軍，則是對六品以下官僚，「以加汎授」。此點若與下文所論唐制詳分文、武散階比較，並不相同。至於上柱國已下的「散實官」，恐即爲勳官。按照下文所述唐制，散官與勳官絕不相同，但開皇之制並未清楚劃分。⁽³⁸⁾「散號官」疑即指「散號將軍」，唐制並沒有這種稱號，而是以不同的文、武散官來稱呼。

開皇六年(586)，「吏部又別置朝議、通議、朝請、朝散、給事、承奉、儒林、文林等八郎，武騎、屯騎、驍騎、游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等八尉。其品則正六品以下，從九品以上。上階爲郎、下階爲尉。散官番直，常出使監檢。」⁽³⁹⁾如果以這項制度與開元之制比較，在唐二十九階文散官（參〈附表一〉）中，自正六品上（6a）至從九品下（9d），共十六階，其中朝議郎正六品上（6a）、朝請郎正七品上（7a）、朝散郎從七品上（7c）、給事郎正八品上（8a）、承奉郎從八品上（8c）、儒林郎正九品上（9a）、文林郎從九品上（9c），這些明顯地是唐制襲用隋開皇低品散官的稱呼，而且除通議郎在唐作奉議郎（6c）外，也保留七種不同名稱的郎作爲六至九

37 《隋書》，卷28，頁781，〈百官志（下）〉。

38 《隋書》，卷28，頁781，〈百官志（下）〉說：「高祖又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本文上引《資治通鑑》文（見註36）更明白稱爲「上柱國至都督十一等勳官」。按：唐制，開府儀同三司爲文散官最高階，從一品。上柱國是勳官，正二品；柱國也是勳官，從二品。其他如上大將軍、大將軍、柱國及下文所引驍騎尉、武騎尉、雲騎尉，在武德初，爲唐所雜用，作爲勳官。見：《舊唐書》，卷42，頁1808，〈職官志（一）〉。但是，上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則不在唐代文武散官或勳官之列。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唐制雖雜用隋制，却有不少損益。

39 《隋書》，卷28，頁792，〈百官志（下）〉。

品各正、從品的上階。但是唐文散官之制，並未承襲隋以下階爲尉的規定。上述八尉中，只有一部份（如驍騎尉、武騎尉、雲騎尉），爲唐所沿用，作爲勳官的名號。⁽⁴⁰⁾ 至於散官有番直的義務，唐制更有清楚規定。（詳第六節）從以上簡單的分析，似乎可說隋文帝開皇元年及六年對散官的建置，已經逐漸脫離漢、魏以至南北朝時期的加官、冗職性質，但其規定仍未詳盡，散官、勳官往往雜混，只能視爲唐制的雛型。

隋煬帝即位後，對政府行政組織與人事制度，作了許多興革。大業三年（607），重新調整中央政府組織，有的機構省置，有的裁併，有的更名，有的增設。譬如：置諸總管，廢三師、特進官；置殿內省，與尚書、門下、內史、秘書爲五省；增謁者、司隸臺，與御史爲三臺；分太府寺爲少府監，與長秋、國子、將作、都水爲五監；又增改左、右翊衛等十六府。當時在人事制度方面所作的更張，主要是官品及散官制度方面。譬如：官品自第一至第九，只置正從，廢除上、下階。並以品的高卑，訂定朝參班序。⁽⁴¹⁾ 在散官制度上，也對開皇之制，多所釐革。《隋書·百官志（下）》說：

舊都督已上，至上柱國，凡十一等〔勳官〕，及〔散官〕八郎、八尉、四十三號將軍官，皆罷之；並省朝議大夫。自一品至九品，置光祿（從一品）、左右光祿（左正二品、右從二品）、金紫（正三品）、銀青光祿（從三品）、正議（正四品）、通議（從四品）、朝請（正五品）、朝散（從五品）等九大夫；建節（正六品）、奮武（從六品）、宣惠（正七品）、綏德（從七品）、懷仁（正八品）、守義（從八品）、奉誠（正九品）、立信（從九品）等八尉，以爲散職。開皇中〔按：元年，581〕，以開府儀同三司爲四品散實官，至是改爲從一品，同漢、魏之秩，位次王公。⁽⁴²⁾

比較大業與開皇散官之制，可以發現出入甚大。開皇時期的低品散官與武散官，

40 參註38。

41 《隋書》，卷28，頁793—794，〈百官志（下）〉；《資治通鑑》，卷180，頁5629，「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條。

42 《隋書》，卷28，頁794，〈百官志（下）〉；參：《舊唐書》，卷42，頁1807—1808，〈職官志（下）〉。

至大業都取消了，另立九大夫、八尉之名。如果以大業一品至五品的九大夫及六品至九品的八尉等稱號，與開元文散官比較，兩者最大的不同是，唐制在六品以下一律稱「郎」（參〈附表一〉）。不過，大業九大夫之稱，則多為唐沿用，只是品階不盡相同。至於大業八尉之名，則不見於唐代文、武散官之列。如果以階數比較，大業散階十七，開元文官散階二十九，相差十二階。隋、唐散官制度不同，還有一點最值得注意的是，唐代文散官中的承議郎（6c）、通直郎（6d）、宣德郎（7b）、宣義郎（7d）、徵事郎（8b）、將仕郎（9d）等，在隋大業官制中却屬於正員，是執事官，不但「得祿當品」，也有固定員額。另外，大業正員之外，還有一批數目不詳的散員郎，無員無祿。⁽⁴³⁾

如上所述，隋代官制主要有三次變動，即開皇元年、六年及大業三年。煬帝在大業三年定令以後，往往突有制置，旋又改易。⁽⁴⁴⁾ 大體說來，隋代散官之制設置的主要目的，似乎仍在「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換句話說，是表功德、示榮寵。可能尚未成為體系精密、規模持久的人事制度的一環。隋祚短促，散官制度進一步的整理與運用，是由李唐完成。

唐代散官制度經高祖、太宗、高宗逐步整理，至開元時期已大體完備，成為精密的體系了。以下略依時代先後，敘述文武散官名稱及品階的主要變遷。

唐散官是官制的一環，它的各項發展，自然也隨著行政組織、人事制度的興革，有所變動。「（唐）高祖發迹太原，官名稱位，皆依隋舊。及登極之初，未遑改作，隨時署置，務從省便。」⁽⁴⁵⁾ 到武德七年（624）三月，唐政府第一次定令，四月頒行〈武德令〉⁽⁴⁶⁾，正式頒佈主要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中的散官之制。這次定令，在行

43 《隋書》，卷28，頁796—797，〈百官志（下）〉。

44 同上，頁803。

45 《舊唐書》，卷42，頁1783，〈職官志（一）〉。

46 武德七年（624）定令時間，依《資治通鑑》，卷190，頁5978，是該年三月。《舊唐書》，卷1，頁14，〈高祖紀〉，頗為簡略，只說：「三月戊寅，廢尚書省六司侍郎，增吏部郎中秩正四品，掌選事。」《舊唐書》，卷42，頁1783，〈職官志（一）〉，並未標出月份。〈武德令〉在三月擬定後，於同年四月庚子與律同時頒行。見《舊唐書》，卷1，頁15，〈高祖紀〉；《資治通鑑》，卷190，頁5892，「武德七年四月庚子」條。參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12—13，〈序說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

政組織方面，主要在界定三公、一臺、九寺、將作監、國子學、十四衛府、十率府等的組織及成員，以及京職事官、外職事官的區別，可以從略。至於〈武德令〉對文、武散官制度的規定，則需稍加說明。

如前所述，唐散官與隋及隋以前散官之不同，主要是在「階」與「職」是否分立，以及「本品」是否作為文武官僚銓敘、考課、薪俸、服色等規定的衡量標準之一。從〈武德官品令〉中，可以清楚看出文散官各階已經明白規定：

（又）以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特進（正二品）、左光祿大夫（從一品）、右光祿大夫（正二品）、散騎常侍（從三品）、太中大夫（正四品）、通直散騎常侍（正四品）、中大夫（從四品上）、員外散騎常侍（從四品下）、中散大夫（正五品上）、散騎侍郎（正五品下）、通直散騎侍郎（從五品上）、員外散騎侍郎（從五品下）、朝議郎、承議郎（正六品）、通議郎、通直郎（從六品）、朝請郎、宣德郎（正七品）、朝散郎、宣義郎（從七品）、給事郎、徵事郎（正八品）、承奉郎、承務郎（從八品）、儒林郎、登仕郎（正九品）、文林郎、將仕郎（從九品），並為文散官。⁽⁴⁷⁾

自從一品的開府儀同三司至從九品的將仕郎（參〈附表一〉），共二十九階。⁽⁴⁸⁾ 如以〈武德令〉所定文散官各階的名稱及總階數與隋制比較，可以發現它比開皇元年所定六種高品散官，多出二十三種。也比開皇六年所加置六品以下的八郎、八尉的總和（連同前述六項高品散官，共二十二種）為多。大業散階十七，也在武德散階之下。當然，散官階數的多寡，與人事行政制度之是否精密，兩者是否有必然關係，仍然值得商榷。重要的是，〈武德令〉所定散官之制，已經開始視散官為散位，謂之本品，並且作為敘官的標準（詳第四節），這才是唐散官制度與前代最大區別所在。換句話說，〈武德令〉所定文散官是綜合前代之制，並加入新的稱謂，納入敘官等人事系統，在中國政府行政制度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與文散官相比，〈武德官品令〉所定武散官制度，似仍未周延。當時規定大抵如下：

47 此條〈武德令〉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101。又見：《舊唐書》，卷42，頁1784，〈職官志〉。

48 《資治通鑑》，卷190，頁5978，「武德七年三月」條作「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二十八階，為文散官。」恐誤。本文已略作辨正，見〈附表一〉註。

輔國（正二品）、鎮軍（從二品）二大將軍，冠軍（正三品）、雲麾（從三品）、忠武、壯武、宣威、明威、信遠、游騎、游擊（自正四品上至從五品下）十將軍，爲散號將軍，以加武士之無職事者。……其散官文騎尉爲承議郎、屯騎尉爲通直郎、雲騎尉爲登仕郎、羽騎尉爲將仕郎。⁽⁴⁹⁾

據此，〈武德令〉所定武散官包括二大將軍、十將軍、四騎尉，共十六階。但據《舊唐書·職官志》所載永泰二年（766）官品注⁽⁵⁰⁾，〈武德令〉中實際上還包括天策上將府五種武散官（參〈附表二〉），惟天策上將府於武德九年（626）六月卽罷⁽⁵¹⁾，這五種天策府散官，也隨之省置。如以〈武德令〉所置武散官與下文所述貞觀、開元、永泰、貞元諸時期比較，可說仍未周全。

〈武德令〉是唐政府參酌前代典章制度，取合時宜，第一次集大成而頒行的唐令。但三年後，卽貞觀元年，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就指出〈武德律·令〉數十條缺陷奏聞，太宗遂令中書令房玄齡等刪定，於貞觀十一年（637）正月，頒行〈貞觀律〉十二卷五百條、〈令〉三十卷千五百九十條。⁽⁵²⁾ 〈貞觀官品令〉中除加置三師外，其他中央政府行政組織（如六省、九寺之類），多襲用武德舊制。但對文武散官的品階及名稱，却作了許多更動。譬如：文散官中，「又改以光祿大夫爲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爲正三品、銀青光祿大夫爲從三品、正議大夫爲正四品上，通議大夫爲正四品下、太中大夫爲從四品上、中大夫爲從四品下、中散大夫爲正五品上、朝議大夫爲正五品下、朝請大夫爲從五品上、朝散大夫爲從五品下。其六品下，唯改通議郎爲奉議郎

49 此條〈武德令〉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101。又見：《舊唐書》，卷42，頁1784，〈職官志(一)〉。引文中，「十將軍」疑爲「九將軍」之誤，或漏列某一將軍名號。惟《新唐書》，卷46、《通典》卷34等，「明威」下有「定遠、寧遠」四字，無「信遠」。見標點本《舊唐書》，卷42，頁1811，〈校勘記〉。如據《新唐書》等，則「十將軍」無誤。但《新唐書》、《通典》所載，恐非武德之制。茲暫依《舊唐書》及《唐令拾遺》之說。

50 《舊唐書》，卷42，頁1791—1803，〈職官志(一)〉。本文以《舊唐書·職官志(一)》所載正一品至從九品下官品，爲永泰二年（766）之制。此據志文（頁1786）所說：「今錄永泰二年官品，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若改官名及職員有加減者，則各附於本職云。」

51 《舊唐書》，卷42，頁1785，〈職官志(一)〉，未繫月日。《資治通鑑》，卷191，頁6016，「武德九年六月乙酉」條，則有月有日。

52 〈貞觀律·令〉頒行經過，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14，〈序說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

，自餘依舊。」⁽⁵³⁾ <貞觀令>對<武德令>所定文散官的修正，主要是從五品以上至從二品的高階散官名稱，而且一律以「大夫」名之。自正六品以下，仍維持「郎」的稱呼。（參<附表一>）至於武散官，則<貞觀令>中，「更置驃騎大將軍，爲從一品武散官；輔國、鎮軍二大將軍，爲從二品武散官；冠軍將軍加大字；及雲麾已下、游擊已上，改爲五品已上武散官。又置昭武、振威、致果、翊麾、宣節、禦武、仁勇、陪戎八校尉、副尉（自正六品至從九品，上階爲校尉，下階爲副尉），爲六品已下武散官。」⁽⁵⁴⁾ 據此，<貞觀令>對武散官的修正，主要在六品以下設置排列整齊的各階校尉和副尉。（參<附表二>）

<武德令>和<貞觀令>是唐代散官名稱和品階定制的兩大基礎，此後歷經高宗、武后、中宗、睿宗時期，只作局部修正。到開元《六典》定制，大抵爲唐代後半期所遵循。不過，武散官的名稱和品階，還歷經貞元年間一次較大的增補。茲分文、武散官，略述其發展如下。

先說文散官。《通典》所載文散官沿革，在年代斷定上，較《唐六典》爲詳。據《通典》所載，高宗顯慶五年（660），唐因隋制置朝議郎、承議郎，並「制郡公出身正六品下敘」。⁽⁵⁵⁾ 實際上這二階文散官在<武德令>及<貞觀令>中都已設置，只是作正六品敘，未分上、下階。（參<附表一>）另外，<武德令>作通議郎爲正六品，<貞觀令>改通議郎爲奉議郎，六品下。但《通典》說：「通議郎，隋置散官。大唐改通議郎爲奉議郎。」原註說：「顯慶制縣公出身，從六品上敘。」又說宣德郎、朝散郎爲「顯慶制伯出身，正七品下敘；子出身，從七品上敘。」宣義郎是「顯慶制男出身，從七品下敘」。⁽⁵⁶⁾ 顯慶之制實際上是對<武德令>、<貞觀令>作了

53 <貞觀令>的復舊條文，見：《唐令拾遺》，頁102；又見：《舊唐書》，卷42，頁1785，<職官志(一)>。

54 同上，但本文與《唐令拾遺》所作斷句、標點，略有不同。又按：<貞觀令>已置驃騎大將軍，爲從一品武散官。但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2），卷81，頁1491，<勳>項下說：「顯慶元年（656）九月二十二日，置驃騎大將軍，爲武官散位，從一品。」《舊唐書》，卷42，頁1786，<職官志(一)>也說：「顯慶元年……又置驃騎大將軍員，從一品。」不知顯慶元年爲何又再置驃騎大將軍？是臨時改制或史料有誤？待考。

55 《通典》，卷34，頁194a—b，<職官志(十六)>、文散官、光祿大夫以下條。

56 同上。

局部修正，主要是更改品階，及規定封爵（縣公、伯、子、男）出身的初敘散階。（參〈附表一〉、〈附表三〉）高宗龍朔二年（662），在改定官號，重定格、式的同時⁵⁷，對文散官之制也略作補充。規定中大夫是諸王嫡子封郡王者出身的初敘散階，從四品下敘；朝請大夫是諸王衆子封郡公者出身的初敘散階，從五品上敘。⁵⁸

顯慶、龍朔以後，武后、中宗、睿宗諸朝對文散官名稱及品階，未見改動，但頒佈不少關於官僚升遷（如加階、進階）的規定。及至開元《六典》書成，「以開元時代現行官制爲綱領，以現行令式爲材料，其沿革則入註中，故其性質爲一部開元時代現行職官志。」⁵⁹《唐六典》一書自開元十年（722）著手編纂，至二十六年（738）書成奏上。其所據法令，主要是開元七年（719）的〈開元前令〉及二十五年的〈開元令〉。⁶⁰《六典》（卷二）所錄開元二十九階文散官名稱及品階，是綜合整理唐代前期的制度而定的。它與〈武德令〉、〈貞觀令〉及顯慶、龍朔增列規定，最大的不同是在六品以下每一種郎，都賦予特定品階。譬如：〈武德令〉中定給事郎與徵事郎爲正八品，《六典》則區別給事郎爲正八品上、徵事郎爲正八品下。（餘參〈附表一〉）如以《六典》所載文散官名稱與品階，與《舊唐書·職官志》及《新唐書·百官志》所載相較，全部相同。但因前已論及《舊唐·志》所錄代表永泰二年（766）官品，則《六典》所據之〈開元前令〉及〈開元令〉至少仍維持到永泰二年，或無可疑。《新唐書·百官志》多據《六典》纂成⁶¹，與《六典》所載相合，自然不足爲異。不過，開元之制是否仍維持至唐代後半期，則需留意。「即中央官司組織表面

57 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15—16，〈序說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

58 《通典》，卷34，頁194a，〈職官典（十六）、文散官、光祿大夫以下〉條。

59 嚴耕望，〈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53），頁74。

60 《六典》成書時間，主要根據：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61—65，〈序說第二：唐令拾遺採擇資料に就いて〉；玉井是博，〈大唐六典及び通典の宋刊本に就て〉，收入氏著《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41），頁429—461。關於《六典》編纂起迄年代，間有異說，參玉井，上引，頁429—436，《六典》所據法令，依仁井田氏說法是開元七年的〈開元前令〉及開元二十五年的〈開元令〉。池田溫氏近謂《六典》主要的法令依據是開元七年令，至開元二十六年成書時隨時補入新制。與仁井田氏說法，略有不同。見：池田溫，〈天長節管見〉，未刊稿，頁329—330。池田氏當有所據，惜此文未加說明。茲暫依仁井田氏之說。

61 徐浩，《廿五史述要》（臺北：世界書局，1966），頁177。

上、形式上雖一切仍舊，很少變動，但運用體系則大有變化。……故元和時代之現行制度與《六典》不同。」⁽⁶²⁾ 從現有資料看，唐代文散官名稱及品階，在開元、永泰以後未經變動，但在整個散官制度的「運用體系則大有變化」，值得注意。

再說武散官。〈武德令〉沿用一些前代的武散官名稱，〈貞觀令〉更加斟酌損益，又詳定六品以下各尉的名稱及品階（以各品的上階為校尉、下階為副尉），二者全部為開元之制所襲。《六典》所依據的〈開元前令〉與〈開元令〉，及《舊唐書·職官志》所載永泰二年官品，二者所舉武散官名稱及品階，除正三品有冠軍大將軍與懷化大將軍、從三品有雲麾將軍、歸德將軍，及分從二品的輔國與鎮軍大將軍為正二品（輔國）及從二品（鎮軍）以外，《六典》所載與〈貞觀令〉相同；《舊唐書·職官志》所載則除「游騎」與「游擊」、「禦武」與「禦侮」有文字出入外，也全部相同。（參〈附表二〉）如此看來，自〈貞觀令〉頒行後，武散官名稱與品階的變動，較文散官為小。但設置懷化大將軍與歸德將軍一事，却值得注意。據《舊唐書·職官志》所載永泰官品注，這二種武散官都是「顯慶三年（658）置，以授初附首領，仍隸諸衛也。」⁽⁶³⁾ 《六典》與《通典》則說設置這二種武散官的目的，是「以授蕃官」，但沒有明言設置年代。⁽⁶⁴⁾ 懷化大將軍與歸德將軍的設置，與唐帝國軍事勝利後，運用政治手腕羈縻外族的政策有關。《舊唐書·高宗紀（上）》說，顯慶三年二月，「蘇定方攻破西突厥沙鉢羅可汗賀魯及匿連、闕啜。賀魯走石國，副將蕭嗣業追擒之，收其人畜前後四十餘萬。甲寅，西域平，以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復於龜茲國置安西都護府，以高昌故地為西州。置懷化大將軍正三品、歸化〔德？〕將軍從三品，以授初附首領，仍分隸諸衛。」⁽⁶⁵⁾ 《舊唐書》〈高宗紀〉與〈職官志〉都說設置這二種武散官在顯慶三年，與當時史事相合，似無疑義。但是，《舊唐書·迴紇傳》說，早在貞觀中太宗以迴紇部為瀚海府，拜迴紇酋帥吐迷度為懷化大將軍兼瀚海都

62 嚴耕望，〈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頁75。

63 《舊唐書》，卷42，頁1792，〈職官志（一）〉。

64 《唐六典》，卷5，頁8b—9a，〈兵部郎中〉條；《通典》，卷34，頁195a，〈職官典（十六）·武散官·鎮軍將軍以下〉條。

65 《舊唐書》，卷4，頁78，〈高宗紀（上）〉「顯慶三年二月」條。置懷化大將軍及歸德將軍年代，《新唐書·高宗紀》及《資治通鑑》均未及之。

督，⁽⁶⁶⁾《新唐書·回鶻傳》略同，並繫此事於貞觀四年（630）。⁽⁶⁷⁾考武德七年的〈武德令〉及貞觀十一年之〈貞觀令〉，武散官中並無懷化大將軍一階（參〈附表二〉），吐迷度所受懷化大將軍，是否就是《舊唐書》〈職官志〉及〈高宗紀〉所說顯慶三年始置之武散官懷化大將軍，仍需存疑。

類似上述懷化大將軍名稱相同，但性質可能前後有異的問題，可以再舉「陪戎副尉」一例說明。貞觀十一年之〈貞觀令〉明定陪戎副尉為從九品下，是武散官最低階。但據〈唐故陪戎副尉張（伯通）君墓誌并序〉說，張伯通「以貞觀十年（636）四月十五日蒙授陪戎副尉，賞勞閔也。」⁽⁶⁸⁾又〈唐故弘農楊府君（士漢）墓誌銘并序〉說，楊士漢也在貞觀十年蒙授陪戎副尉。⁽⁶⁹⁾以上二例都在〈貞觀令〉頒佈之前，頗疑此陪戎副尉，只是因襲隋的官名，作為賞勞閔之用；或者如張才的例子，在「隋曆告終，唐皇〔高祖〕啓聖，隋官例降，准當陪戎副尉，謹從班例。」⁽⁷⁰⁾在〈貞觀令〉頒佈施行以前，陪戎副尉是否正式納入武散官制度中運作，實可存疑。

顯慶三年（658），以武散官懷化大將軍與歸德將軍，授予歸附外族酋帥之制，仍為開元、永泰時期承襲。開元以後，外族武官人數大量增加，⁽⁷¹⁾為了安置更多中、低品蕃官，貞元十年（794）以後，遂增置四品以下以「懷化」、「歸德」為名的中郎將、郎將、司階、中候、司戈、執戟長上，「以授四夷歸附者，仍定懷化大將軍已下俸錢。」⁽⁷²⁾比較《新唐書·百官志》所載貞元四十五階、與《六典》所載開元

66 《舊唐書》，卷195，頁5196，〈迴紇傳〉。

67 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臺北：鼎文書局，1979，影印；標點本），卷217上，頁6112—6113，〈回鶻傳（上）〉。

68 誌文見：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五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頁293—95；又見：饒宗頤編，《唐宋墓誌：遠東學院藏拓片圖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1），圖錄編號99。

69 毛漢光，《前揭書》，第一冊（1984），頁303—305。

70 見〈唐故張（才）君墓誌銘并序〉，收入毛漢光，《前揭書》，第三冊（1985），頁287—289。

71 章羣，《唐代蕃將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頁27, 35—37，又頁90—95有「蕃將人數表」，統計甚詳，惜未再依時代區分。

72 置四品以下以懷化、歸德為名的各階武散官，比較可能的年代是貞元十年（694），但因有一些史料作貞元十一年，茲略考如下：《舊唐書》，卷13，頁380，〈德宗紀（下）〉、「貞元十年七月」條說：「欽州守鎮黃少卿叛，攻邕管經略使孫公器。又陷欽、橫、潯、貴四州。吐蕃大將論乞髯陽沒藏悉諾碑〔標點本斷作三人，恐誤，參下引〕以其家內附，授歸義〔德？〕

及《舊唐書·職官志》所載永泰二十九階（實際上是三十一階，參〈附表二〉註）的武散官名稱與品階，除上述十二階新置懷化中郎將以至歸德執戟長上外，另析原為正三品的懷化大將軍為懷化大將軍（正三品上）及懷化將軍（正三品下），並析原為從三品的歸德將軍為歸德大將軍（從三品上）及歸德將軍（從三品下；以上參〈附表二〉）。貞元武散階實比開元、永泰多十四階，增加的部份就是用來授予不同品階的歸附外族的。在制度運作上，歸附外族循著以歸德、懷化為名的各武散階而昇黜，當與適用於一般武官的武散階，為二個不同體系。

以上所述文散官在開元、永泰以後，以及武散官在貞元以後，其名稱和品階，都沒有歷經明顯的變化，以迄唐亡。

四、散官與職事官的分別

品與階的設置，是唐代官僚政治中人事行政運作的重要憑藉。《新唐書·百官志》（一）說：「唐之官制……其辯貴賤、敘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

將軍，因置四品已下武官，以授四夷歸附者，仍定懷化大將軍已下俸錢。」《新唐書·德宗紀》不載設懷化大將軍事，但說是年七月西原蠻叛，八月陷欽、橫、潯、貴四州。《資治通鑑》也不載設武散階事，但繫黃少卿陷四州於貞元十年七月後（卷235，頁7562）。不過，《舊唐書》，卷196下，頁5258，〈吐蕃傳（下）〉說：「（貞元）十一年八月，黃少卿攻陷欽、橫、潯、貴四州。吐蕃渠帥論乞髻蕩沒藏悉若律以其家屬來降。明年，並以為歸德將軍。」另外，《冊府元龜》，卷976，頁6a—b，〈外臣部·褒異〉條說：「（貞元）十一年正月甲申，以降吐蕃論乞髻蕩沒藏悉諾碑為歸德將軍。…十二年（796）七月壬申，贈故降吐蕃歸德將軍論乞髻蕩沒藏悉諾碑懷化大將軍。又以論乞髻子湯忠義為起〔歸？〕德將軍。」《新唐書》，卷216下，頁6098—99，〈吐蕃傳（下）〉，敘此事頗簡略，亦未繫年，僅說「（韋）臯俘賊三萬，降首領論乞髻蕩沒藏悉諾碑。」《新·舊唐書·吐蕃傳（下）》及《新唐書·德宗紀》都未記載貞元十二年贈論乞髻父子為懷化大將軍及歸德將軍事，但《舊唐書·德宗紀（下）》（卷13，頁384）則載貞元十二年八月癸酉，以論乞髻子湯忠義為歸德將軍。按：唐置懷化、歸德等四品以下武散官，當在論乞髻蕩沒藏悉諾碑之同時或稍後，其事又當稍晚於黃少卿叛陷欽、橫、潯、貴四州。茲暫依《舊唐書·德宗紀（下）》記載黃少卿叛、論乞髻降及置四品以下武散官事，以及《新唐書·德宗紀》與《資治通鑑》載黃少卿事，繫置四品以下武散官事於貞元十年。《舊唐書·吐蕃傳（下）》及《冊府元龜》所載貞元十一年說暫不取。至於吐蕃大將論乞髻蕩沒藏悉諾碑之名，各書所載，文字頗有出入，俟別考之。又，章羣，《唐代蕃將研究》，頁27，亦採《舊唐書·德宗紀》之說繫於貞元十年。但章氏於同書，頁626—627，〈唐代蕃將表〉，則列論乞髻蕩沒藏悉諾碑授歸德將軍在貞元十一年，雖略註其重要事跡及材料出處，但未進一步說明與其正文（頁27）年代抵牾之處。

而升降之，所以任羣材、治百事。其爲法則精而密，其施於事則簡而易行。」⁽⁷³⁾ 這裡所謂「品」，是指職事官的九品（依開元之制有三十階）；「爵」是指王、嗣王以至開國縣男九等封爵；「勳」是指十有二轉的上柱國以至一轉的武騎尉等勳官；「階」是指散官的品階。文武散官各有不同名稱及品階，而且前後多有變遷，已詳上節。透過品、爵、勳、階的設置，其主要的目的雖然是在「辯貴賤、敘勞能」，但是品、階、勳、爵與官僚的銓敘、薪俸、服色、班位、考課等有密切的運作關係存在。至於所謂「以時考覈」，主要就是在敘勞能，其法就是考課制度，其據以決定陞遷或黜降的標準是散階，但所考課的對象則是職事官。⁽⁷⁴⁾

討論散官的性質，首先要釐清散官與職事官的界限。《舊唐書·職官志(一)》說：「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職事則隨才錄用，或從閑入劇，或去高就卑，遷徙出入，參差不定。散位則一切以門蔭結品，然後勞考進敘。」⁽⁷⁵⁾ 這條資料至遲當是貞觀十一年改令時所定的；⁽⁷⁶⁾ 如果按照開元二十五年（737）〈公式令〉的規定，則「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⁷⁷⁾ 所謂「有執掌」，就是在政府機構中有實際職位及職務，所以《舊唐書·職官志(一)》對職事官有這樣的解釋：「職事者，諸統領曹事，供命王命，上下相攝，以持庶績。近代已來，又分爲文武二職，分曹置員，各理所掌。」⁽⁷⁸⁾ 每一位職事官，都帶有散位，當時稱作「本品」。所謂「散位」，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原指加官或不理職務的冗散之官，後者可能是由任事

73 《新唐書》，卷46，頁1181，〈百官志(一)〉。

74 參：拙著，〈前揭文〉。

75 《舊唐書》，卷42，頁1785，〈職官志(一)〉。

76 《唐令拾遺》，頁102，所復舊〈貞觀官品令〉，錄「凡九品」以下至「本品」。若參照下文所引〈武德令〉、〈貞觀令〉對守、行等任用形式的規定，則此條資料至遲可視爲〈貞觀令〉所定，最早可能是〈武德令〉。（又參照註79）

77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四部叢刊三編影滂憲齋本；以下簡稱「滂憲齋本」，頁37b；又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影印；以下簡稱「點校本」；頁18）。參：Wallace Johnson, tr., *The T'ang Code: Vol. I. General Principl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86. 據《唐令拾遺》，頁590，上引《律疏》所依之令爲開元二十五年〈公式令〉。令文原作：「諸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職掌者爲散官。」

78 《舊唐書》，卷42，頁1804，〈職官志(一)〉。

的職官轉化而來。到了唐代，散位改稱本品，並且正式納入人事行政制度中運作。《舊唐書·職官志(一)》對這一點有簡要說明：「〔文〕武散官，舊謂之散位，不理職務，加官而已。後魏及梁，皆以散號將軍記其本階，自隋改用開府儀同三司已下。貞觀年，又分文武，入仕者皆帶散位，謂之本品。」⁽⁷⁹⁾ 對這條記載，必需指出幾點。第一，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散官」，是指位居冗散、不理職務之官，與「加官」不盡相同，與唐代散官也頗有差別，已詳二節的討論。第二，後魏及梁恐仍未發展出品、階分立，並用「本階」或「本品」作為官僚銓敍、考課等之標準，並詳上文。第三，唐代文武官僚入仕，帶有散位，並用品指稱散官，恐非始自貞觀十一年之令，從下文所引〈武德令〉規定，已可略窺其中訊息。

唐代文武職事官既然都帶散位，具有本品，也就是擁有散官之銜。那麼表示職事官的九品三十階（依開元之制為正一品至從九品下）與散官的品階（各時期不同，文武散階數也不同，但文武散階都沒有正一品），是否符合或一致呢？從許多資料看，唐代文武職事官與其散官的品階，往往不一致；法令也允許二者不必一致。揆其原因，是要使職事官可以靈活地隨時調動；但散官既是用來作為銓敍、考課、服色、薪俸等規定的一項標準，則散官就必須維持按步就班的固定陞遷程序。這就是前引《舊唐書·職官志》所謂「職事則隨才錄用，或從閑入劇，或去高就卑。」但結果却產生「遷徙出入，參差不定」的繁雜任用形式。難怪後世常有「學者讀史，於《新·舊唐書》及《宋史》所最苦者，官名之混淆、累墜、眩瞀心目」⁽⁸⁰⁾ 之嘆。

職事官與散官品階不必一致，是由不同的任用方式而導致，有唐一代法令也常更定職事官的任用方式。以唐代前期而論，有如下規定：

〈武德令〉（624），職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為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令〉（637），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為行，仍各帶散位。其欠一階，依舊為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通典》：官階相當，無行無守。〕永徽（650~655）已來，欠一階者，或為兼，或帶散官，或為守，參而用之。其兩職事者亦為兼，頗相錯亂。咸亨二年（671），始一切為守。

79 同上，卷42，頁1805。點校本註云：「《十七史商榷》卷八一云：『武』字上脫『文』字。」

80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廣雅書局，1893刊本），卷81，頁19b。

從上引，可見兼、守、行等任用方式的不同，是根據職事官的品階是否高於、低於或與散官品階一致而定。茲從《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一至第五冊（自武德元年至龍朔三年，618～663）中，得到上述守、行、兼等三種任用的例子，其中有「行」與「兼」一例，「守」一例，「行」十例。⁽⁸²⁾ 姑舉其中三例，用來印證上述〈武德令

- 81 《舊唐書》，卷42，頁1785—1786，〈職官志(一)〉；參：《通典》，卷34，頁194b，〈職官典(十六)、文散官〉。引文中有關〈武德令〉及〈貞觀令〉，另見：《唐令拾遺》，頁285—286，〈選舉令〉。
- 82 除正文所舉三個例子外，其餘九例，見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一冊至第五冊。茲列舉各墓誌銘名稱、冊頁數及事實如下：
 - a. 〈大唐故上護軍朝議郎行邛州蒲江縣令蕭府君墓誌銘并序〉，第五冊，頁75—79。墓主蕭愼卒於顯慶五年（660）以前，卒時爲「上護軍〔勳官〕、朝議郎〔文散〕行邛州蒲江縣令〔文職〕。」
 - b. 〈大唐故特進尚書右僕射上柱國虔恭公溫公墓誌〉，第一冊，頁266，有「又遣銀青光祿大夫〔文散〕行中書侍郎〔文職〕杜正倫持節弔祭。」
 - c. 〈唐故壯武將軍行太子左衛副率段府君墓誌銘并序〉，第一冊，頁289—293。墓主段元哲於貞觀十年（636）「授壯武將軍〔武散〕行太子左衛副率〔武職〕。」
 - d. 〈唐故行愛州司馬騎都尉李君墓誌銘并序〉，第三冊，頁241—245。碑誌主李强（599—653）卒前「勅授朝議郎〔文散〕行朔方右二監〔文職〕；秩滿，轉授行愛州司馬〔文職〕。」
 - e. 〈大唐太子左衛杜長史故妻薛氏墓誌銘并序〉，第四冊，頁249—253。墓主薛氏（632—657）之父元暉，唐初爲「通事舍人〔文職〕、朝散大夫〔文散〕、行益州晉陽令〔文職〕。」
 - f. 〈大唐故司徒公并州都督上柱國鄂國公夫人蘇氏墓誌銘〉，第四冊，頁279—283。墓主蘇氏（589—613）顯慶四年（659）遷葬，其子寶琳時爲「銀青光祿大夫〔文散〕行衛尉少卿〔文職〕、上柱國〔勳官〕。」
 - g. 〈大唐故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公墓誌銘并序〉，第四冊，頁285—292。墓主尉遲融（585—658）於貞觀初「拜光祿大夫〔文散〕行同州刺史〔文職〕。」貞觀十一年（637）至十四年（640）間又曾「拜光祿大夫〔文散〕行鄜州都督〔文職〕、鄜口并口四州諸軍事〔文職〕鄜州刺史〔文職〕。」
 - h. 〈大唐故朝散郎〔文散〕騎都尉〔勳官〕行太常寺永康陵令〔文職〕侯君墓誌銘并序〉，第五冊，頁145—147，墓誌題款官名當爲墓主侯忠（601—660）卒時所帶散官、勳官及職事官之銜。
 - i. 〈大唐故鄆州榮陽縣令上騎都尉張府君墓誌銘并序〉，第五冊，頁285—290，墓主張楚賢（585—661）於貞觀「十八年（644）遷通直郎〔文散〕行鄆州榮陽縣令〔文職〕，加上騎都尉〔勳官〕。」

＞、＜貞觀令＞等諸項規定：

(1)＜唐故上輕車都尉潞州長史眞定郡公許府君墓誌并序＞⁽⁸³⁾ 說：許行師「釋褐通直郎〔＜武德令＞、＜貞觀令＞，皆從六品；開元、永泰時爲從六品下〕行徐王府戶曹〔＜六典＞，29：12b，親王府戶曹參軍事，正七品上〕兼徐州倉曹〔《舊唐書》，38，p. 1447，＜地理志＞，徐州，上州；《六典》，30：17a，上州司倉參軍事，從七品下〕。」按：＜武德令＞親王府功曹、倉曹、戶曹、兵曹，從五品下，至開元、永泰已改爲正七品上。⁽⁸⁴⁾ 據上引墓誌，許行師卒於顯慶二年（657），則親王府戶曹品階當已改爲正七品上。分析許氏的任用形式，大抵符合＜貞觀令＞及永徽以後之制，即許氏所帶散官通直郎（從六品或從六品下）較其所任徐州府戶曹（正七品上）高，符合＜貞觀令＞「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的規定。至於許氏又「兼」從七品下的徐州倉曹，則其所欠至少四階，並不符合武德令「欠一階不至爲兼」或貞觀令「其欠一階，依舊爲兼」的規定，但並不違背「永徽已來……其兩職事者亦爲兼」之旨。

(2)＜吳劉氏誌＞⁽⁸⁵⁾ 謂誌主吳劉氏於貞觀四年（630）卒，其夫吳景達爲立墓銘。景達時爲「中散大夫〔文散，依＜武德令＞爲正五品上〕行囹藥奉御〔文職，《六典》，11：10a-b，正五品下〕永安男〔爵，《舊唐書·職官志》，從五品上〕。」立此碑石的時間是貞觀四年，當時＜貞觀令＞仍未頒佈。故吳氏任用形式，當依＜武德令＞來解釋，但＜武德令＞無「行」的任用方式。現不妨假設＜貞觀令＞的頒行，實際上是對當時已行制度予以承認，如此則符合＜貞觀令＞「職事卑者爲行」的規定。茲引此例，一方面說明唐代法令固曾實行，另一方面則可見實行事例不一定可在法令中尋得答案。原因不外有二：第一，實際事例不必完全遵照令式規定；第二，書缺有間，如有更多事例，或許可以補足。

(3)＜大唐故左驍衛將軍上柱國安山縣侯羅君副墓誌銘并序＞⁽⁸⁶⁾，墓主羅氏卒於

83 毛漢光，〈《前漢書》〉，第五冊，頁103—105。

84 《舊唐書》，卷42，頁1797，〈職官志（一）〉；《唐六典》，卷29，頁12b，〈親王府〉條。

85 毛漢光，〈《前漢書》〉，第一冊，頁127—129。

86 同上，頁255—257。

貞觀十一年（637）七月，其卒時或稍前蒙「授壯武將軍〔武散，〈武德令〉、〈貞觀令〉皆正四品下〕、守左驍衛將軍〔武職；《六典》，24：13a，正三品；《舊唐書》，42，p.1791，正三品〕。」〈武德令〉中未見關於「守」的規定，若依〈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則羅氏武職事官高於武散官，正符合規定。今姑且假定〈武德令〉或許有此規定，但爲史料所遺；或者羅氏卒時，是年正月頒行的〈貞觀令〉已施行。

從以上所舉三例看，唐文武職事官皆帶散位，二者品階不必一致，因此產生兼、守、行等不同任用方式。但是，〈武德令〉「職事高者解散官」、〈貞觀令〉「其欠一階，依舊爲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等規定，則無法從上述三例看出，亦未發現這些事例。如果考慮散官還被用作銓敍、考課、致薪、服色等的一項標準，則所謂「解散官」似乎可作「解散官之銜」解釋。其作爲「本品」以爲官僚陞黜等之標準，當仍存在。永徽、咸亨以後，不再規定職事官高於散官者解散官，可能就是散官制度已逐漸納入政府人事制度中運作，對於若干牴牾條款或不必要規定，已予刪除。這裡必須指出，咸亨以後，「兼」與「行」隨處可見，並未一切改爲「守」。開元七年（719）的〈開元前令〉就規定：「諸任官，階卑而擬高則曰守，階高而擬卑則曰行。」⁽⁸⁷⁾ 另外，唐代官僚的任用方式中，除在兼、守、行等情況下，對職事官與散官的品階是否一致或高低有所規定外，其餘所謂試、攝、檢校、知、權知、判、權判、充、領、監、同、員外、勾當、裏行、版授等各種任用方式，⁽⁸⁸⁾ 似乎不以職事官與散官品階是否呼應爲區分標準。

87 《唐令拾遺》，頁286，〈選舉令〉。仁井田陞斷定此令爲開元七年之令。按：《唐六典》，卷2，頁7b，〈吏部尚書〉條，略同。又，《通典》，卷19，頁106c—107a，〈職官典（一）〉，於天授二年（691），武后大置試官條下註云：「試者，未爲正命。凡正官皆稱行、守。其階高而官卑者稱行，階卑而官高者稱守，官階同者，並無行守字。」此制雖未必即爲武后時期之法，但當爲開元以迄德宗時期杜佑生前之法。茲採仁井田陞之說。

88 參見：王壽南，〈唐代文官任用制度之研究〉，《唐代政治史論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頁22—46；楊樹藩，〈唐代政制史〉，頁388—398；Ch'ing-lien Huang, *The Recruitment and Assessment of Civil Officials under the T'ang Dynasty*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6), pp. 86-93.

五、散官的獲得

唐代文武職事官既然都帶散官，那麼散官的階是怎樣獲得的呢？換句話說，他們的「敘階之法」是怎樣呢？《舊唐書·職官志(二)》說：「凡敘階之法，有以封爵，有以親戚，有以勳庸，有以資蔭，有以秀孝，有以勞考。有除免而復敘者，皆循法以申之，無或枉冒。」⁽⁸⁹⁾這裏所指的敘階之法，是以文散官為對象，事實上武散官中，「將軍之階〔從五品下以上〕凡敘階之法，一如文散官之制。」⁽⁹⁰⁾六品以下武散官，似乎也是比照文散官的敘階辦法。⁽⁹¹⁾除免復敘，要依〈出身法〉重行敘階，所以上述敘階之法，實際上共有六種，即封爵、親戚、勳庸、資蔭、秀孝、勞考。茲先分別敘述如下，再討論其他敘階途徑。

(1) 封爵：

開元七年（719）〈公式令〉、《唐六典》、《唐會要》對於封爵的敘階之法，有下列規定：

諸〔《六典》、《會要》作謂〕嗣王、郡王初出身，從四品下敘；親王諸子封郡王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縣公，從六品上；侯及伯、子、男，並通〔《會要》作遞〕降一等。若兩應敘者，從高敘。⁽⁹²⁾

關於此令的規定，可以略加說明。唐代對男性皇族及功臣的封爵有九等，由吏部司封郎中、員外郎掌理。九等封爵包括：(1)王，正一品，食邑一萬戶；(2)郡王，從一品，食邑五千戶；(3)國公，從一品，食邑三千戶；(4)郡公，正二品，食邑二千戶；(5)縣公，從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戶；(6)縣侯，從三品，食邑一千戶；(7)縣伯，正四品，食邑

89 《舊唐書》，卷43，頁1819，〈職官志(二)·吏部郎中〉條。

90 同上，卷43，頁1833，〈兵部郎中〉條。

91 《唐六典》，卷5，頁11b，〈兵部郎中員外郎〉條只說：「凡敘階之法，一如文散官之制。」此條載於各品武散官之後，並且未如《舊唐書》一樣，特別標明「將軍之階……」，似可視為指全部武散官。

92 開元七年〈公式令〉封爵敘階規定條文的復原，見：《唐令拾遺》，頁590；又見：《唐六典》，卷2，頁18b，〈吏部郎中〉條；《唐會要》，卷81，頁1493，〈階〉條。但《會要》無「若兩應敘者，從高敘。」另外，仁井田陞以為敘階之法原屬〈選舉令〉、〈考課令〉範圍，但參照日本〈公式令〉中亦有類似條文，故《唐令拾遺》以之列入〈公式令〉。

七百戶；(8)縣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戶；(9)縣男，從五品，食邑三百戶。⁽⁹³⁾ 以上九等封爵的王以至縣男，有一定的品階，是其本人依封爵的敘階法取得本品以後，再循序按官僚昇遷程序所能達到的最高品階。當他們的子孫要襲爵時，就要降階銓敘，取得出身，亦即嗣王、郡王及親王諸子封郡王者適用「封爵」敘階法，但國公子以下則必須依後文所述「資蔭」敘階法。

其次，必須說明封爵者的身分及承襲者的範圍。《唐六典》對親王、嗣王、郡王、郡公、國公的身分以及各等爵子孫承襲規定說：「皇兄弟、皇子皆封國，謂之『親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爲『嗣王』；皇太子諸子並爲『郡王』；親王之子承恩澤者亦封『郡王』；〔親王嫡子以外〕諸子封『郡公』；其嗣王、郡王及特封王子孫承襲者，降授『國公』。諸王、公、侯、伯、子、男，若無嫡子及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嫡孫同〕母弟，立庶孫。曾、玄已下，亦同此。無後者，國除。」⁽⁹⁴⁾ 上引規定就是說明那些人可以由封爵及資蔭來敘階。在依封爵敘階時，就是按照前引開元七年〈公式令〉辦理。封爵敘階，最高的是嗣王、郡王，其初出身階是從四品下；最低的是縣男，其出身階是從七品下。（參〈附表三〉）

從實際例子看，唐政府對功臣及其子孫的封爵規定，往往因人因時而異。有時在封爵之外，更有額外恩典。⁽⁹⁵⁾ 有時除對功臣本人封爵外，也准許其子孫依敘階之法

93 《唐六典》，卷2，頁33b—34a，〈司封郎中〉條；《舊唐書》，卷43，頁1821，〈職官志〉（司封郎中）條；《新唐書》，卷46，頁1188，〈百官志〉（司封郎中）條。但《新唐書》說第二等封爵，除郡王外，也包括嗣王；又縣公作「開國縣公」，縣侯作「開國縣侯」，縣伯作「開國縣伯」，縣子作「開國縣子」，縣男作「開國縣男」。與《六典》、《舊·志》不同。

94 《唐六典》，卷2，頁35a—b，〈司封郎中〉條；《新唐書》，卷46，頁1188，〈司封郎中〉條，較《六典》簡略，又參：《唐令拾遺》，頁304—305，仁井田陞斷爲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的〈封爵令〉。其內容與《六典》同，但僅敘至「降授國公」止。

95 譬如：高祖於武德元年（618）對太原元謀裴寂、劉文靜等加恕二死，對長孫順德等，並恕一死。見《唐會要》，卷45，頁799，〈功臣〉項；又見是年八月頒〈裴寂等恕死詔〉，收入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卷64，頁353，〈大臣、鐵券〉項下。武德九年（626），八月甲子，太宗即帝位，於九月二十四日詔封長孫無忌齊國公、房玄齡邢國公、尉遲敬德鄂國公、杜如晦萊國公，給食邑各三千戶。（見《唐會要》，卷45，頁800。）長孫無忌、杜如晦、魏徵等二十四人，更於貞觀十七年（643）被圖形於凌煙閣，紀其功

襲爵。這種情形也常因個別的恩寵，而有額外的待遇。譬如：「永徽三年（652）十二月二十八日勅：『功臣貞觀二十三年（649）已來簡退者，特宜同致仕例。其太原元從及秦府左右，仍各加階。先有正四品者，不在此例。』」⁽⁹⁶⁾太原元從及秦府左右，多半早已封爵，此勅准許再加散階，是表示對開國元勳的恩寵。總章二年（668），更分太原元從、西府舊臣爲二等，明定對其子孫加散階及加爵的辦法。⁽⁹⁷⁾又如：李晟（726—793）因破吐蕃、擊藩鎮，赴難奉天有功，卒後，貞元十二年（796）德宗還召見其子李愿等，同日拜其兄弟九人爲官。⁽⁹⁸⁾

唐政府對男性皇族的封爵規定，相當繁複，實際例證也多，可另題討論，姑從略。⁽⁹⁹⁾對女性皇族則有所謂「內、外命婦之制」，雖然沒有正式納入九等封爵之內，但比照其制，封長公主、公主、郡主、縣主、妃、國夫人、郡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授視品官，則屬於另一體系的運作。⁽¹⁰⁰⁾

(2)親戚：

開元七年（719）〈選舉令〉、《唐六典》、《唐會要》對於親戚的敘階之法，有下列規定：

諸〔《六典》、《會要》作謂〕皇親〔親，《會要》作帝〕總麻已上，及皇太后周親，正六品上敘；皇太后大功親、皇后周親，從六品上；皇〔《會要》皇下有帝字〕祖免親〔《會要》無親字〕、皇太后小功總麻、皇后大功親，正七

績。（《唐會要》，卷45，頁801。）此外，諸如贈職事官、加實封，賜諡、賜號、賜鐵券、歲賜等，更不一而足。並見：《唐會要》，卷45，頁799—813，〈功臣〉項；又見：《唐大詔令集》，卷64，頁353—354。

96 《唐會要》，卷45，頁801—802，〈功臣〉項。

97 同上，頁802。

98 李晟事迹見：《舊唐書》，卷133，頁3661—76，〈李晟傳〉；《新唐書》，卷154，頁4863—73，〈李晟傳〉。李愿見：《舊唐書》，卷133，頁3676，〈李晟傳附李愿傳〉。又見：《唐會要》，卷45，頁808，〈功臣〉項下。

99 參：《唐會要》，卷46，頁815—823，〈封建〉項；卷46，頁823—828，〈封建雜錄（上）〉；卷47，頁829—833，〈封建雜錄（下）〉。《唐大詔令集》，卷33，頁134—138；卷38，頁167以下。

100 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封爵令〉中有關內外命婦之制，見：《唐令拾遺》，頁316—318。又見：《唐六典》，卷2，頁37b—38b，〈吏部尚書〉條；《舊唐書》，卷43，頁1821—22，〈職官志（一）〉；《新唐書》，卷46，頁1188—89，〈百官志（一）〉。

品上；皇后小功總麻親、皇太子妃周親，從七品上。其〔《會要》無其字〕外戚，各依本服降二等敘。娶郡主者出身〔《六典》無者出身三字〕，正六品上。娶縣主者〔《六典》無者字〕，正七品上。郡主子出身，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敘。⁽¹⁰¹⁾

以上是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妃親族及其外戚、娶郡主、縣主者、郡主子及縣主子等的敘階之法。其中漏列尚公主者，按唐對尚公主者只授駙馬都尉，爲從五品下武散官，⁽¹⁰²⁾並詳〈附表三〉。

(3)勳庸：

《唐六典》、《唐會要》對勳庸的敘階之法，有如下規定：

謂上柱國，正六品上敘；柱國已下，每降一等〔每，《會要》作遞。又，此句以下引文，《會要》無。〕。至騎都尉，從七品下，驍騎尉、飛騎尉，正九品上；雲騎尉、武騎尉，從九品上。⁽¹⁰³⁾

以上是勳庸敘階之法。按：「勳官者，出於〔北〕周、〔北〕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¹⁰⁴⁾唐勳官十二等，由「轉」數表示等級。轉數多者，品階高；也有「比」職事官、散官品階的辦法。開元七年（719）〈軍防令〉規定，十二轉爲上柱國，比正二品〔勳品，以下同〕；十一轉爲柱國，比從二品；十轉爲上護軍，比正三品；九轉爲護軍，比從三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七轉爲輕車都尉，比從四品；六轉爲上騎都尉，比正五品；五轉爲騎都尉，比從五品；四轉爲驍騎尉，比正六品；三轉爲飛騎尉，比從六品；二轉爲雲騎尉，比正七品；一轉爲武騎尉，比從七品。⁽¹⁰⁵⁾依勳庸敘階法，上柱國自正六品上敘，實際上比其所能達到的最高品階（正二品）低出很多，柱國在正六品下敘，上護軍以下也類

101 此條開元七年〈選舉令〉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299；又見《唐六典》，卷2，頁18b—19a，〈吏部尚書〉條；《唐會要》，卷81，頁1493，〈階〉。

102 《舊唐書》，卷42，頁1795，〈職官志（一）·官品〉項下。

103 《唐六典》，卷2，頁19a—b，〈吏部尚書〉條；《唐會要》，卷81，頁1493，〈階〉。

104 《舊唐書》，卷42，頁1807，〈職官志（一）〉。

105 《唐六典》，卷2，頁41a—43b，〈司勳郎中〉條；《舊唐書》，卷43，頁1822，〈職官志（一）〉；《新唐書》，卷46，頁1189，〈百官志（一）〉。參照仁井田陞復舊開元七年〈軍防令〉，見：《唐令拾遺》，頁375—376。

似（參〈附表三〉）。這種情形和封爵敘階法一樣，即以勳庸取得出身後，需再循序昇遷，才能達到其所受勳官的最高法定品階。

必須指出，唐初勳名和散官名稱，常有雷同，年月久後，漸相錯亂。例如：武德七年（624）定令，十二等勳官名稱與上述開元七年勳名有些不同，爲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貞觀令〉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其餘不改，維持至開元、永泰，以迄唐亡。⁽¹⁰⁶⁾與〈附表二〉比較，發現〈武德令〉武散官中正九品有雲騎尉，與勳名同。另外，〈武德令〉中還有一些類似勳名的武散官，如文騎尉、屯騎尉、羽騎尉。這些武散官，都已在〈貞觀令〉中改爲各種校尉、副尉了。同時，自咸亨五年（674）以後，「戰士授勳者動盈萬計。〔勳官〕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¹⁰⁷⁾至開元天寶之際，更大量濫賜百姓勳官，⁽¹⁰⁸⁾則勳庸敘階法在高宗、玄宗以後是否嚴格執行，值得懷疑。

(4)資蔭：

開元七年〈選舉令〉、《唐六典》、《唐會要》對於資蔭敘階之法，有下列規定：

諸〔《六典》、《會要》作謂〕一品子，正七品敘，〔敘下，《會要》有至字〕從三品子，遞降一等。四品、五品〔品下，《會要》有各字〕有正從之差，亦遞降一等。從五品子，從八品下敘。國公子，亦從八品下。〔從五品子以下，《會要》作「從五品子並國公子，八品下敘。」〕三品已上蔭曾孫，五品已上蔭孫，孫降子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贈官已下，《唐令拾遺》P.298，另列一條〕，散官同；職事若三品〔品，《唐令拾遺》作等，恐誤。〕帶勳官者〔者，《會要》無〕，即依勳官品，同職事蔭；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郡縣

106 《舊唐書》，卷42，頁1808，〈職官志(一)〉。

107 同上。本段標點承嚴歸田先生指正，特此致謝。此處斷句與標點本有異，似可指出勳官分番到兵部或所在之州服務，其當上本司（兵部）者，又分別到本司諸曹服務。

108 日野開三郎推測開元末天寶年間天下勳官總數，超過百萬。見：氏著，《唐代租庸調の研究》（福岡：作者自印，1975），〈Ⅱ：課輸篇，上〉，頁111,116。此數可能過高。

公子，準從五品孫；縣男已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子孫，準正三品蔭。⁽¹⁰⁹⁾

以上是職事官、散官、贈官、勳官、封爵的子孫依資蔭的敘階法。（參〈附表三〉從這裏約略可以看出，在唐代官僚組織中，散官所享受的資蔭權利當與贈官相同，並比職事官低，也可能與勳官略同。大致說，透過蔭任制度，舊族新貴子孫有機會在形式上進入官僚體系。但是，蔭任「與其父祖官品、官職有直接關連，一旦進入官僚集團，其任官拜職，以及其後的官歷等，不僅與其父祖政治地位高下有關，在唐代復與社會門第高低有關。」⁽¹¹⁰⁾

(5) 秀孝：

開元七年〈選舉令〉、《唐六典》、《唐會要》對於秀孝的敘階之法，有下列規定：

諸〔《六典》、《會要》作謂〕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已下遞降一等；至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降秀才三等；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蔭高者，秀才、明經上第，加本蔭四階；已下遞降一等。明經通二經已上，每一經加一階。及官人通經者，後敘加階，亦如之。凡孝義旌表門閭者出身，從九品上敘。〔凡孝義以下，《唐令拾遺》別作一條。〕⁽¹¹¹⁾

以上是秀才、明經、進士、明法及其帶本蔭者、官人通經者、孝義等，以秀孝取得出身的敘階法。（參〈附表三〉）開元七年的另一條〈選舉令〉，對上述部份符合授予散官者，亦曾加以界定：「諸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通達律令者，為明法。

109 開元七年〈選舉令〉中資蔭敘階法的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300—301；《唐六典》，卷2，頁19b—20a，〈吏部郎中〉；《唐會要》，卷81，頁1493，〈階〉。本段引文，自「贈官降正官一等」以下之標點，承毛漢光先生惠賜意見，已與仁井田陞所標有出入，可能更符合唐代蔭任制度的運作體系。毛先生也對本段引文之後所作散官享受資蔭權利與其他各類官僚的比較，提供意見，謹致謝忱。

110 毛漢光，〈唐代蔭任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本3分（1984），頁459—542，引文見頁533—534。

111 開元七年〈選舉令〉秀孝敘階法的復舊條文，見：《唐令拾遺》，頁297—298；《唐六典》，卷2，頁20a—b，〈吏部郎中〉條；《唐會要》，卷81，頁1493，〈階〉。

其人正直清修，名行孝義，旌表門閭，堪理時務，亦隨賓貢，爲孝弟力田。」⁽¹¹²⁾ 開元二十五年（737）的〈選舉令〉對開元七年所規定的秀才敍階法作了一些修正，即「秀才上下等，正九品上〔原從八品上敍〕；中上第，正九品下〔原從八品下敍〕。」⁽¹¹³⁾ 至於秀才、明經、進士、明法等科的考試內容及評判通過等第的標準，開元七年的〈考課令〉中，另有規定，不贅。⁽¹¹⁴⁾

關於秀孝敍階法，有幾點值得提出：第一，一般通謂秀才科考試廢於永徽二年（651），但據近人研究，秀才科可能維持至代宗之世（763—779）。⁽¹¹⁵⁾ 不論如何，秀才科出身者人數不多，並非唐代士人出身主要途徑。第二，除了明法以外，唐令並未規定明書（明字）、明算等通過專業考試者的敍階法，其出身極可能比照明法。第三，唐代科舉中，明經、進士二科較爲士人所重。據《登科記考》統計，有唐三百年通過進士考試者，總計 3,917 人；年平均出身人數，在八世紀時約 20 人，九世紀時約 30 人。明經出身者，每年人數約爲進士的四至五倍，文宗太和九年（835）明定每年明經總數以 100 人爲限。⁽¹¹⁶⁾ 進士科出身者，在唐代官僚集團中所佔人數比例並不高，當在 5 % 以下，⁽¹¹⁷⁾ 但常有機會身居顯職，比明經出身較爲士人所重，故唐人有「五十少進士，三十老明經」的說法。⁽¹¹⁸⁾ 不過，如果依照秀孝敍階法，則明經敍授散官的出身階，比進士高。所以每年從明經出身者，也大有人在。問題是，進士科出身

112 《唐令拾遺》，頁 295。

113 同上，頁 297。

114 各項規定的復舊條文，見：《唐令拾遺》，頁 353—356。

115 張榮芳，〈隋唐秀才科存廢問題之檢討〉，《食貨月刊》，10 卷 12 期（1981），頁 5—17。關於秀才科，另參：勝又憲治郎，〈秀才の辨〉，《東方學報》，6 期（1936），頁 347—354。

116 以上參見：Ch'ing-lien Huang, *op. cit.*, pp. 28-30.

117 Denis Twitchett, "Introductio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Part I (D. C. Twitchet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1. Twitchett 認爲在整個唐代官僚機構中，科舉出身者可能略多於 10%，Twitchett 此處並未細分進士、明經等出身。但 Twitchett 另文，"The Bureaucracy," (Draft fo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pt. II), pp. 49-50，推測進士與制舉出身者，在 680s 至 770s 之間，約 400 人至 500 人之間，換言之，在全部官僚中所佔比例僅 2.5 % 左右。在九世紀初，其總數約 800 人至 900 人左右，即佔全部官僚的 4 % 至 5 % 左右。若扣除制舉出身，則進士出身者佔全部官僚比例，在 680s 至 770s 之間低於 2.5 %；至九世紀初，亦低於 5 %。

118 王定保，〈唐摭言〉（臺北：世界書局，1975），卷 1，頁 4，〈散序進士〉條。

者，往往因座主門生之制形成一股政治勢力，蔚為唐代官僚政治中值得注意的現象，可另文討論。

(6)勞考：

《唐六典》、《唐會要》對於勞考的敘階之法，有下列規定：

謂由〔《會要》作內，較合〕外六品已下，四考滿皆中中考者，因選〔《會要》無因選二字〕進一階。每二〔《會要》無二字〕中上考，又進兩〔兩，《會要》作一〕階。每一上下考，進兩階。若兼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¹¹⁹⁾

關於這項規定，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勞考的對象是流內或流外官，他們早已取得出身，授以職任，與上述透過封爵、親戚、勳庸、資蔭、秀孝五種方式取得出身，敘以散階者，有所不同。第二，考績與年資是唐代官僚尋求轉任或加祿時，兩種重要資格。但因官僚人數不斷擴充，僧多粥少的情形常困擾政府及待選、待遷官僚。為解決這個問題，唐政府經常重新規定選數、考數及年資等各項規定。上述「四考」進階辦法，實際上只是一般原則。終唐一代，年資與考數的規定，屢有變化。⁽¹²⁰⁾第三，上引規定中「若兼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一項，是唐代考績上下等相互抵消的辦法，當時稱作「覆」，已另文考之，不再贅述。⁽¹²¹⁾

以上所論六種敘階之法，其所敘的階，就是散階，所得官銜是散官，所得官品是散官的品階。不過，在六種敘階法中，實際上只有封爵、親戚、勳庸、資蔭、秀孝五種，可視為初出身階。至於勞考，是對已仕者任職表現的考察、進階之法。這也就是貞觀十一年（637）的勅令所明白規定的辦法：「散位一切以門蔭結品，然後依勞進敘。」⁽¹²²⁾但是，如果官僚因為犯罪或其他原因，而被除名、免官或免所居官，則必需在一定期限後，才可以再加銓敘。再敘時，就要再依唐律所稱的〈出身法〉，尋求出身，降散階而改敘。所降階數，通常在七階至十四階之間。⁽¹²³⁾

119 《唐六典》，卷2，頁20b，〈吏部郎中〉；《唐會要》，卷81，頁1493，〈階〉。

120 拙著，〈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頁168—173。

121 同上，頁159。

122 《唐會要》，卷81，頁1501，《冊府元龜》，卷635，頁20b—21a。《舊唐書》，卷42，頁1715，略有不同，謂：「散位……然後勞考進敘。」

123 關於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的規定及討論，參見：拙著，〈前揭文〉，頁179—183。

除了以上所論，是否還有其他取得散位的方法或途徑呢？首先，從實際例子看，由於功績、高才、異行等獲贈散官、或者沒有職事官位而特授散官以待終、或死後贈致散官的情形，似較常見。譬如：初唐時，洛陽人元勇（589—655），因從戎有功獲授散官，居從五品下的朝散大夫而終。元氏墓誌並說：「是知爵以褒德、勳以報功，遂授朝散大夫，以隆榮貴。」⁽¹²⁴⁾這裏所說致贈爵、勳、階〔散階〕的分別，似乎只是一般原則，在實際封爵、授勳及賜階的時候，是否僅以「褒德」、「報功」、「隆榮賞」來區分，頗成疑問。在一些獲贈散官的例子中，有的因為率義來歸而獲贈散官，如王元則（587—626）唐初以隋代王府典籤來歸，「以勳授朝請大夫〔文散，從五品上。〕」⁽¹²⁵⁾有的是因為軍功等而獲得散官，如安度（582—659）於唐初授陪戎副尉〔武散，從九品下〕；⁽¹²⁶⁾尉遲融（585—658）於武德年間因軍功分別授過朝散大夫〔文散，從五品下〕、正議大夫〔文散，正四品上〕等。⁽¹²⁷⁾有的是隋官入唐，按照班例而授予散官，如張才（588—655）於隋末仕至上柱國、大將軍，「既而隋曆告終，唐皇啓聖，隋官例降，准當陪戎副尉，謹從班例。」⁽¹²⁸⁾有的是唐官僚制度運作漸趨正常後，援例或班例而授散官，如王孝瑜（582—655）於貞觀十三年（639），「例加陪戎副尉」。⁽¹²⁹⁾值得注意的是，從班例授官不一定是散官，也有勳官之例，如閻志雄於貞觀二十三年（649）獲授騎都尉。⁽¹³⁰⁾因軍功而授也不一定是勳官，也可能是散官，而且也可能是文散官，如上述尉遲融的例子。

其次，從唐代入仕途徑來說，上述六種敘階之法，顯然並未包括所有出身管道。唐時入仕途徑很多，封爵、親戚、勳庸、資蔭、秀孝可說是較常見的正途，其他如以衛官、捉錢戶、恩選、薦舉、辟召等入仕，在若干時期中，也頗為常見。至於從流外

124 <大唐故朝散大夫元府君墓誌之銘并序>，收入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三冊，頁259—261。

125 <唐故開府右尚令王君墓誌銘并序>，同上，第一冊，頁393—395。

126 <大唐故陪戎副尉安君墓誌銘>，同上，第四冊，頁367—369。

127 <大唐故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公墓誌銘并序>，同上，第四冊，頁285—292。

128 <唐故張君墓誌銘并序>，同上，第三冊，頁287—289。

129 <唐故朝散大夫天天晉陽府鷹揚王君并夫人孫氏墓誌并序>，同上，第三冊，頁281—285。

130 <唐故騎都尉幽州新平縣丞閻君墓誌并序>，同上，第三冊，頁37—39。

官轉入流內，則常是構成低品職官一項主要來源，也不容忽視。⁽¹³¹⁾ 這些不同出身的人，在理論及實際上都可獲得品階有別的職事官和散官，只是唐出身法中，沒有詳細規定他們獲得散官的辦法罷了。

六、散官的義務

獲得散官之後，在名義上就是官僚了。六品以下文武散官，雖然還需要經過由吏部主持的文選、或兵部主持的武選，才能授任職事官。⁽¹³²⁾ 但散官實際上已經必須盡番上的義務，可以享受若干官僚的權利了。散官盡義務與享權利，和他們的品階高低有關。本節先分析他們該盡的義務。

開元七年（719）〈選舉令〉，對四品以下文散官的當番義務，有下列規定：

諸〔《六典》、《舊唐書》作凡〕散官四品已下、九品已上，並於吏部當番上下。（〔原注：其應當番四十五日。若都省須使〔《舊唐書》無使字〕人送符，及〔《舊唐書》無及字〕諸司須使人者，並取〔《舊唐書》無取字〕兵部、吏部散官上，〔逗點，《唐令拾遺》標在上前〕經兩番已上，聽簡入選。不第者依番，多〔《舊唐書》作名〕不過六〔《舊唐書》六之前有五字〕也。）

(133)

關於這條令文，必須作一些解釋。第一，在吏部當番上下的四品以下散官，當指文散官，這可由《唐六典》及《舊唐書》繫此條於吏部郎中之下推知。武散官另有當番規定，詳下。第二，注文所指「都省」，就是尚書都省。唐的尚書都省，置尚書令一人，左、右丞相各一人，左右丞相即左右僕射。事實上唐代前期任尚書令的只有太宗一人，兩僕射即尚書省的長官。因為吏部、兵部都直屬於都省，所以在都省當番者，除吏部主使的文散官外，也包括兵部所使的武散官。第三，所謂「諸司」，到底指那些

131 Ch'ing-lien Huang, *op. cit.*, pp. 22-34。

132 有關文、武散官應文、武選的應試資格、考試內容及通過考試以後的銓敘過程，參：Ch'ing-lien Huang, *op. cit.* pp.35ff.

133 開元七年〈選舉令〉有關散官當番規定的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 290；又見：《唐六典》，卷 2，頁18a，〈吏部郎中〉條；《舊唐書》，卷 43，頁 1819，〈職官志(二)·吏部郎中〉條。

機構？按：「諸司」有時是指「寺監等中央行政機關」，有時是指「九寺、諸監、諸衛及東宮官屬」，⁽¹³⁴⁾有時指稱對象更廣，如《唐六典》，卷二，「吏部侍郎、員外郎」條（頁23b-24a, 27b-29a）所稱，還包括三省、一台、諸監及東宮官屬。此條所記「諸司」，可能是泛指中央各行政機關而言。文武散官既已被納入官僚系統，則在「諸司須使人」時，即使主要在吏部當番的文散官，或大部分時間在兵部當番的武散官（詳下），都有被調派至其他諸司當番的可能。第四，據上引，文散官每次當番四十五日，而且必須當番至少二次以上，才有資格入選。所謂「入選」，就是參加吏部的文選，通過後才可以擔任職事官。依照注文，如果入選不第，則當番次數不能超過六次。換言之，文散官盡六次當番義務後，就有資格擔任職事官。如果當番兩次就入選上第，自然可以縮短他們盡義務的期限。

文散官如果不盡番上義務時，必須輸資。《新唐書》，卷46，頁1187，〈百官志（一）〉「吏部郎中」條說：「自四品，皆番上於吏部。不上者，歲輸資錢。三品以上〔疑當作「三品以下」或「五品以上」〕六百，六品以下一千，水、旱、蟲、霜減半資。有文藝樂京上者，每州七人。六十不樂簡選者，罷輸。勳官亦如之，以征鎮功得護軍〔勳官，從三品〕以上者，納資減三之一。」此條列於文散官各種品階之後，可知是指文散官。

武散官須盡番上義務的辦法，除輸資的規定，略同於文散官外，又規定以武散官所居地至番上地點（主要是兵部）的里程遠近，訂定番數。《新唐書》，卷46，頁1197，〈百官志（一）〉，「兵部郎中」條說：「自四品以下，皆番上於兵部，以遠近爲八番，三月一上。三千里外者免番，輸資如文散官，唯追集乃上。六品以下，尚書省送符。懷化大將軍〔正三品〕、歸德大將軍〔從三品〕，配諸衛上下。餘直諸衛爲十二番，皆月上。忠武將軍〔正四品上〕以下、游擊將軍〔從五品下〕以上，每番，閱疆毅者直諸衛；番滿，有將略者以名聞。」這裏明白指出各個不同品階武散官的番上地點：四品以下在兵部，也有可能被檢選入直諸衛；六品以下，更有可能被分派至尚書都省送符（參上文散官義務）；但是授給外族歸附酋帥的懷化、歸德大將軍，則在

134 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45、56。

諸衛上番。

武散官應盡番數和道里遠近，是否有關呢？《唐六典》，卷5，頁11a，〈兵部郎中〉條說，番數是由兵部統一規定：「五百里內七番，一千里內八番，二千里內十番，二千里外十二番，並一月上。四品已下，九品已上，於兵部上下，五百里內四番，一千里內五番，二千里內六番，二千五百里（里下脫內字）七番，三千里內八番，各一季上。三千里外免番，隨須追集也。」對於這個規定，可以提出三個問題：第一，每次上番時間到底多久？第二，遠近里程不同的武散官，上番次數是否也不同？每年要上番幾次？第三，各個不同品階的武散官要上番幾年才算番滿，完成該盡義務？在這三個問題中，只有第三個問題，可從《唐六典》及《舊唐書》的另文規定得到確切答案；其餘則無直接資料可尋，只能從府兵上番規定，略作說明。當然，武散官與府兵地位有別，其上番辦法是否相同，不無疑義。試推論如下：

按照上引《唐六典》條文，開頭所謂「五百里內七番……並一月上。」和緊接的下文所謂「五百里內四番……各一季上。」二者所指須盡上番義務的武散官，對象不同。前者是指懷化、歸德兩將軍，因為上引條文是注於「凡懷化、歸德將軍配於諸衛上下。其餘並兵部定其番節」一條之下；後者則明指四品至九品的武散官。這兩者的番數，依里程有所不同。問題是，這些「番」數，究竟指什麼？按：《新唐書》，卷50，頁1326，〈兵志〉與《唐六典》卷5，頁17a，〈兵部郎中〉條，對府兵上番有類似規定。兩書所載略有不同，這裏姑以《新唐書·兵志》為據：「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皆一月上。」據谷霽光研究，這裏所謂五番，是指一個折衝府的兵分作五組，輪流上番；七番是分作七組，上番期限一個月。「例如上府1,200人，五番則每次派出240人，七番為171人，八番為150人。那麼五百里內五番，據計算五年中有十一次承番。……」⁽¹³⁵⁾ 假定唐政府對武散官與府兵上番規定原則相同（即幾百里內分幾組上番），只是里程、番數與每年上番次數有別。那麼一個上折衝府的府兵有1,200人可以輪番宿衛，一個州或一個縣的武散官會有多少人可以輪番去盡番上的義務呢？

135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1962），頁166。

是以什麼行政單位為準輪流分組派人去上番呢？這些都得不到答案。假使一個州、縣的武散官人數遠低於一個上折衝府的人數1,200人（這樣似乎較有可能。唐初天下360州，如每州有1,000個武散官，則全國將近360,000人，似乎不太可能？），雖然是一季上（四至九品），實際番上的時間，就可能比府兵多（谷氏估計一個距京城五百里的府兵，每年兵役負擔約114天）。⁽¹³⁶⁾ 然而如果考慮武散官有見習性質，而且其番上義務，只是在尚書省送符，或在諸衛宿直（詳下），與府兵以征防爲主的上番，⁽¹³⁷⁾ 自然有輕重之別。即使武散官每年番上時間比府兵多，似乎並非不盡合理。茲因史料限制，對上舉第一、第二個問題，只能略作說明如上。

武散官要番上幾年，才算番滿（上舉第三個問題）？《唐六典》，卷5，頁13b，〈兵部郎中〉條和《舊唐書》，卷43，頁1833，〈職官志〉「兵部郎中」條，有如下規定：「〔武散官〕五品已上四年〔《舊唐書》「已上」作「已下」，且無「四年」二字〕，七品已上五年，多至八年。年滿簡送吏部，不第者，如初。無文，聽以武選。」另外，《唐六典》，卷5，頁11a-b，〈兵部郎中〉條又說：「番滿者，六品已下，並聽預簡，量其才能，或留本司，或送吏部；五品已上則奏聞。」這兩項規定，比文散官番期的規定詳細。比較文、武散官的最高及最低上番期限，可明顯地看出，文散官該盡兩番至六番，每番只有四十五日的義務，但武散官則最少四年，最多至八年。

文武散官番上各有不同規定，已略作討論如上。這裏必須追問，唐代政府要求散官番上的項目和目的是什麼？這是解明散官性質的關鍵之一，再討論如下。

上文引開元七年的〈選舉令〉說四品至九品文散官須在吏部當番上下，或在尚書都省送符；如果中央各行政諸司「須使人」時，也可以調派文、武散官擔任。另外，上引《新唐書·百官志》也說武散官六品以下，要在尚書省送符；正三品的懷化大將軍及從三品的歸德大將軍、正四品上到從五品下共有八階的武散官，都要入直諸衛。這裏所謂「送符」，是指傳送公文。按：唐代的公文体式，法規詳密。其中規定公文

136 同上，頁166—167；Swee-fo Lai, *The Military and Defense System Under the T'ang Dynasty*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6), p. 49.

137 關於府兵的任務，參看：谷霽光，同上，頁165—176；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臺灣大學，1979），頁151—153；Swee-fo Lai, *Ibid.*, pp. 48-52.

的種類、名稱的，有「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冊、令、教、符。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啓、辭、牒。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曰關、刺、移。」⁽¹³⁸⁾各類公文都有一定用法，「符」必遣於都省乃下，「尚書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曰符。」又，「上官向下皆曰符」，故尚書省行諸寺文書亦曰符。⁽¹³⁹⁾從〈敦煌發見經卷紙背開元公式令殘卷〉，更可以看出符式的內容和格式。⁽¹⁴⁰⁾文武散官番上時，可能被調派至尚書省送符。所送的符，當即尚書省下達州縣或諸寺之符，而不是有時也單獨存在的文書，如告身、過所也算一種符。⁽¹⁴¹⁾至於文武散官要在其所屬本司（吏部或兵部）、或其他諸司上番，或者武散官也可能被調派至諸衛宿直，這些都是對於初得出身、獲得散官者，所給的見習機會。等到他們將來擔任職事官以後，再以散官資格待選，就不必再番上了。但是唐代職事官還是有分番宿直的義務，則與散官番上性質不同。

從現有資料，只能稍微知道一些初敍散官者，上番傳送公文或宿直時，被諸司使喚的一般情形。例如：《舊唐書》，卷42，頁1807，〈職官志(一)〉說：「舊例……朝議郎〔文散，正六品上〕已下，黃衣執笏，於吏部分番上下，承使及親驅使，甚爲猥賤。每當上之時，至有爲主事〔如以吏部司而論，有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流外胥吏，吏部司有三十人〕守局鑰，執鞭帽者。兩番以上，則隨番許簡，通時務者，始令參選。一登職事之後，雖官有代滿，即不復番上。」另外，從敦煌發現的開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殘卷，可以看出武散官有時也有巡檢津梁任務，《水部式》說：

138 《唐六典》，卷1，頁25a—26a，〈尚書省左右司郎中〉條。

139 同上，卷1，頁25b。《新唐書》，卷46，頁1185，〈百官志(一)·尚書令〉條又說：「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尚書省。凡制、敕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以歲終爲斷。」又，「上官向下皆曰符」，故尚書省行諸寺文書亦曰符。見：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頁52, 57。

140 《唐令拾遺》，頁558—559；又參：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7, 1967），頁839—842，第三編第五章〈符〉。

141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頁840；內藤乾吉，〈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冊（1933），又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頁26—63。

京兆府灊橋、河南府永濟橋差應上勳官，并兵部散官，季別一人，折番檢校。

仍取當縣殘疾及中男，分番守當。灊橋番別五人，永濟橋番別二人。⁽¹⁴²⁾

兵部所指揮調度的武散官，被差遣擔任檢校灊橋和永濟橋的詳情，已不可知。但是，這種任務在協助原來負責津梁行政事務的職事官（令一人，正九品上；丞二人，從九品上），似乎可以確定。

從以上文武散官番上內容看，唐政府規定他們在正式參選前一段不算短的時期內（文散官番期二至六番，每番四十五日；武散官較長，四至八年），先到尚書都省、吏部、兵部或其他諸司、諸衛，甚至一些特定的津梁，去協助職事官處理行政業務，或供差遣，傳送公文等等，可說是一種見習候差的性質。雖然他們很可能要作一些猥賤的工作，但是等到日後他們通過文選或武選，正式派任職事官後，已經見習到一些行政經驗了。如果他們在番上期間有所表現，則出任原來番上機構職事官的機會應當不小。這一點可從前文所說正四品上到從五品下武散官，如忠武將軍、游擊將軍入直諸衛，在番滿時，「有將略者以名聞」一事，略見端倪。可以說，散官見習候差的制度，是唐代官僚政治設計上較為合理、精妙的一面。

爲了防止散官當番不到或無故不上番，唐代法律更詳定罰則。《唐律疏議》，卷

142 敦煌開元二十五年《水部式》殘卷首由光緒三十四年（1908）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發見，民國二年羅振玉出版其影本於：《鳴沙石室故佚書》，此卷現藏巴黎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編號 MS No. 2507。本段引文見《羅雪堂先生全集》，第三編第五冊；又同書，第四編第五冊，除影卷外，更有羅氏跋，對《水部式》殘卷略加考證。《水部式》殘卷影本又見：Yamamoto Tatsuro, et. al.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Tokyo: The Toyo Bunko, 1978), pp. 79-85，本段引文在同書 p. 84。歷來研究《水部式》的學者，人數頗多。如：仁井田陞，〈敦煌發見唐《水部式》の研究〉，《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1936），頁761—88；Denis Twitchett, "The Fragment of the T'ang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Discovered at Tun-huang," *Asia Major*, New Series, 6:1, (1967), pp. 23-79。此外，瀧川政次郎、那波利貞也都曾利用此一殘卷進行研究，俱見 Denis Twitchett 文。仁井田陞在上引文中斷定此卷爲開元二十五所頒。Twitchett 對《水部式》殘卷全文翻譯成英文，並作詳細註解。本段引文之英譯及註釋，見 Twitchett 文，pp. 61—62。按：《新唐書·百官志》〈諸津〉條（卷48，頁1277）說：「諸津，令各一人，正九品上；丞二人，從九品下。掌天下津濟舟梁。灊橋、永濟橋，以勳官、散官一人莅之……」文字過省，所以羅振玉《水部式跋》評說：《唐·志》節省其文，義乃全晦。」

9，〈職制律〉說：「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原註：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¹⁴³⁾ 關於這條律文，〈律疏〉進一步解釋說：「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¹⁴⁴⁾ 唐律中有所謂「二官」，計階等而得官者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視為一類；勳官因為是「從勳加授」，被視作另一類。⁽¹⁴⁵⁾ 這條律文所指官人，應當包括散官在內。至於一些武散官另有宿直諸衛義務，如果不盡時，唐律也定有罰則：「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¹⁴⁶⁾ 依照上述唐律的「二官」分類，「諸在官者」應該也包括散官在內。

七、散官的待遇

唐代散官既已被納入官僚體系，除了盡他們該盡的義務外，也可以享受一些官僚的權利。但散官與職事官到底有執事與否的差別，他們所能享受的權利也比職事官為少。又因散官性質與勳官、封爵有異，各類官僚在權利方面，也都有不同待遇。有關唐代官僚的權利問題，牽涉廣泛，本文無法一一探討。以下試以散官為中心，從(一)薪俸，(二)給田、免課，(三)刑罰，(四)班序，(五)車輿，(六)衣服等六項，略加探討。其中(一)至(三)項，對唐代官僚的權利而言，較具實質意義；(四)至(六)項，則含有較多的象徵意義。至於散官在致仕、封爵、置媵、營繕、喪葬、諡議等等方面，所能享受待遇的研究，只有俟諸異日。

(一)薪俸：

唐代官吏從政府取得的經濟來源，依照官僚種類（如職事官、散官、勳官、封爵

143 《唐律疏議》，滂憲齋本，卷9，頁6a-b；點校本，頁186。

144 同上。

145 《唐律疏議》，滂憲齋本，卷2，頁17a；點校本，頁45。參：Wallace Johnson, tr. *The T'ang Code*, pp.114—115。

146 《唐律疏議》，滂憲齋本，卷9，頁5a—6a；點校本，頁185—186。

），而有不同。一般認為有職分田、永業田、祿米、俸料錢四項，⁽¹⁴⁷⁾實際上只適用於職事官。另外，普通認定官僚的薪給是依職事官品而定，也不是毫無疑問。這裏先討論散官的薪俸及散階與薪俸的關係，再於第(二)項討論給田。

唐代前期的官僚俸給制度，相當雜亂，也很難估計出各品官僚實際支領多少薪俸。至開元二十四年（736），成立「月俸制」，規定百官的料錢，全部合為一色，以「本官」為據，隨月給付。⁽¹⁴⁸⁾此後，官僚的薪俸按職事官品支給，似無疑問。但開元二十四年以前，官僚薪俸支給是否也依照職事官品呢？《唐會要》及《冊府元龜》有一條記載：

乾封元年（666）八月十二日，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閑、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¹⁴⁹⁾

防閑、庶僕及撥交職事官支使的白直、執衣等，唐時統稱為「仗身」，有時也稱作「色役」。色役撥付的人數及俸料，依官僚品階的高低而有不同。據此條所稱，是乾封元年以後才開始以職事品而定；換言之，乾封元年以前當以散官或本品而定。事實上，色役撥付人數，至調露元年（679）以後，才有詳細規定。⁽¹⁵⁰⁾此條又說，乾封以後，官僚的課及賜，「各依本品」。所謂「課」，或稱「資課」、「手力資課」，是由於力役施行不便，逐漸改成納錢代役，一般丁男為避免差科而納的代役錢就是「課」。⁽¹⁵¹⁾所謂「賜」，即帝王的賞賜，可以包括色役及俸祿等。乾封以前，官僚的課、賜，依本品而定，例如：永徽四年（653），張士貴（586—657）上表請退，高宗

147 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晉陽學刊》，1982:2，頁23—30。

148 《唐會要》卷91，頁1654，〈內外官料錢（上）〉條：「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敕，百官料錢，宜合為一色，都以月俸為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此條後並詳列職事官一至九品的月俸，食料，防閑，雜用等給付。又見：《冊府元龜》，卷506，頁3b，〈邦計部·俸祿(三)〉。參：橫山裕男，〈唐代月俸制的成立について——唐代官僚俸祿考の一——〉，《東洋史研究》，27:3（1968），頁1—25。

149 《唐會要》，卷91，頁1652，〈內外官料錢（上）〉條；《冊府元龜》，卷505，頁21a，〈邦計部·俸祿(一)〉。

150 《通典》，卷35，頁201b，〈職官（十七）·祿秩〉；參：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的研究〉，頁552，據《通典》所作內外職事官色役表。

151 日野開三郎，〈唐代租庸調の研究：Ⅱ.課輸篇（上）〉（作者自印，1975），頁27以下。

授從二品武散官鎮軍大將軍，「封如故祿，賜防閣等，一同京官職事。」⁽¹⁵²⁾ 乾封以後，則未發現其例。但若此條記載可信，則官僚的課賜，仍依散階而定。

如果說乾封以後官僚薪俸才開始依職事品而定，可以成立，⁽¹⁵³⁾ 對高品散官來說，可能仍有例外。《舊唐書》，卷42，頁1807，〈職官志(一)〉說：「舊例，開府〔文散，從一品〕及特進〔文散，正二品〕，雖不職事，皆給俸祿，預朝會，行立在於本品之次。光祿大夫〔文散，從二品〕已下，朝散大夫〔文散，從五品下〕已上，衣服依本品，無俸祿，不預朝會。」這裏沒有明言「舊制」到底是何時之例，但極可能是指乾封以後、開元七年（719）以前〔參本節(四)班序項〕之制。因為如果官俸是依本品而定，則散官沒有有俸、無俸之分。乾封以後改依職事品定俸，可能是政府基於財政方面的考慮。如此似可刪除大部分只有散官資格但未任職事官者的俸祿，只有最高品的散官開府及特進，仍給俸祿。

散官品階和官僚薪俸的關係，除以上所述之外，最值得注意的是，官僚的本品是考績評定後，加祿或奪祿的一項依據。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的〈考課令〉中，有下列規定：

諸食祿之官，考在中上〔第四等〕已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第五等〕者守本祿，中下〔第六等〕已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若私罪下中〔第八等〕已下、公罪下下〔第九等〕，並解見任，奪當年祿，追告身，周年聽依本品敘。⁽¹⁵⁴⁾

此制是開元所定，事實上早在貞觀二年（628）時，太宗即詔「官人得上考者，給一季祿。」次年（629），又詔「官人得上下考，給一年祿。」⁽¹⁵⁵⁾ 開元之制，當是修正唐代前期各種法規後，所作規定。從上引〈考課令〉，可以發現各等考績與加祿、

152 〈大唐故輔國大將軍荊州都督虢國公張公墓誌銘〉，見：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四冊，頁143。

153 閻守誠和橫山裕男都曾據《唐會要》，卷九十一，〈內外官俸料（上）〉「乾封元年」條，認定乾封以前官僚薪俸是依本品來發給，但未引《冊府元龜》。（《冊府元龜》此條可能源自《會要》）見：閻守誠，〈前揭文〉，頁24；橫山裕男，〈前揭文〉，頁5—6。

154 此條〈考課令〉的復舊，見：《唐令拾遺》，頁344；又見《唐六典》，卷2，頁49a，〈考功郎中〉條。

155 《冊府元龜》，卷505，頁18b，〈邦計部·俸祿(一)〉。

奪祿的關係。唐代官僚的考績，是依在職事官任內的行政績效加以考察，但因考績良窳而昇遷或黜降則依散官的品階而定，官僚除免以後再敘或初得出身，也都是依照本品來銓敘。⁽¹⁵⁶⁾ 乾封元年以前，官僚的薪俸依本品給，不致引起問題。但乾封以後，官僚薪俸依職事官品而給，惟因官僚的考績影響本品的升降，則在因考績的優劣而導致加祿、奪祿時，就可以發現加祿、奪祿與散官品階仍有一定關係。當然，考績與加祿或奪祿，唐後期是否嚴格執行，頗有可疑之處。大中六年（852），考功司上奏說，所謂加祿、奪祿事，「近年以來，與奪幾廢。或有申請之處，則言無本色可支，徒掛簿書，實無給與。」⁽¹⁵⁷⁾ 唐代中、晚期的考課制度，已逐漸產生弊端，不必諱言。⁽¹⁵⁸⁾ 但無論加祿、奪祿是否確實執行，其與官僚散階的關係，終唐之世，並未改變。

（二）給田、免課：

北魏以迄隋唐時期施行的均田制，仍然有許多疑而未決的問題，諸如實行的地域是否遍及全國或只限於某些地區，均田法規是否嚴格執行、或部分實行、或僅為具文，是否曾經實行土地還受等等問題，都曾引起學界熱烈討論。⁽¹⁵⁹⁾ 這裏只預備檢討，唐代散官在均田制下，可以得到什麼田地和多少田地。

唐代的職田（或稱職分田）是授給職事官，公廩田是充作行政機構的開銷之用，這些和散官都沒有關係。但是一般農民也有權利得到的口分田和永業田（或稱世業田），散官則因具有官僚身分，而可以得到遠較百姓為多、通常也不比勳官為少的田地。依據武德七年（624）的〈武德令〉規定：「諸丁男、中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四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為世業田，八為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¹⁶⁰⁾ 這是一

156 以上各點，詳拙著，〈前引文〉，頁161—162；168—169。

157 《唐會要》，卷82，頁1510，〈考（下）條〉；《冊府元龜》，卷636，頁12b，〈銓選部·考課〉；又引文中開元二十五年〈倉庫令〉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93。

158 關於這個問題，參：拙著，〈前引文〉，頁187—191。

159 有關均田制的討論，真可說是汗牛充棟。截至目前為止，最為近出而有系統的討論，應推日人堀敏一，見氏著，《均田制の研究—中國古代國家の土地政策と土地所有制》（東京：岩波書店，1975），485頁，有關實施均田制的問題討論，參見該書頁153—158。

160 此條武德七年〈田令〉的復舊，見：《唐令拾遺》，頁609—610；又見：《唐六典》，卷31，頁31b，〈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舊唐書》，卷48，頁2088，〈食貨志（上）〉；《唐會要

般百姓受田的情形。

均田制是代表身分階層制下的土地所有秩序，官僚所得田地比百姓為多，並不足異。但在官僚之中，則又依其種類及品階分給永業田。此制自隋出現，至唐時更有清楚的給授額。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的〈田令〉中，對有爵者、職事官、勳官、散官所受永業田數額，有下列規定：

諸永業田，親王〔爵，從一品〕百〔百上，〈唐六典〉有一字〕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爵，從一品〕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爵，從一品〕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爵，正二品〕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爵，從二品〕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爵，從三品〕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爵，正四品上〕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一，〈通典〉、〈冊府元龜〉並無〕頃，子〔爵，正五品上〕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爵，從五品上〕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勳官，正二品〕三十頃，柱國〔勳，從二品〕二十五頃，上護軍〔勳，正三品〕二十頃，護軍〔勳，從三品〕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勳，正四品上〕十〔十上，唐六典有一字〕頃，輕車都尉〔勳，從四品上〕七頃，上騎都尉〔勳，正五品上〕六頃，騎都尉〔勳，從五品上〕四頃，驍騎尉〔勳，正六品上〕、飛騎尉〔勳，從六品上〕各八十畝，雲騎尉〔勳，正七品上〕、武騎尉〔勳，從七品上〕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¹⁶¹⁾

關於這條〈田令〉，有幾點值得提出。第一，令中對職事官、散官受田額，只說到從五品為止。據堀敏一研究，六至九品職事官受田額在令中當有記載，只是因故脫落，或在開元七年（719）以後取消。其六、七品受田額為二頃半，八、九品為二頃。⁽¹⁶²⁾

〈卷83，頁1530—31，〈租稅（上）〉〉。

161 此條〈田令〉復舊，見：〈唐令拾遺〉，頁617；又見：〈唐六典〉，卷3，頁32b—33a，〈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通典〉，卷2，頁15c—16a，〈食貨（二）·田制（下）〉；〈唐會要〉，卷92，頁1671，〈內外官職田〉；〈冊府元龜〉，卷495，頁21b—22a，〈邦計部·田制〉。

162 堀敏一，〈前揭書〉，頁211—212及表七〈唐代官吏永業田〉，但表中所列有爵者官品與其實

第二，仔細比較各類官僚品階與受田額，除散官與職事官相同（但散官無正一品）外，在品階相同時，有爵者受田額與職事官、散官相比，互有高低；但職事官、散官則比勳官高出甚多。譬如以從三品一階來說，其有爵者爲侯，受田十四頃，職事官、散官爲二十頃，同階的勳官則是十五頃。又如正一品的親王受田百頃，職事官僅六十頃，散官無正一品，在此不能比照職事官。第三，對官僚永業田授給的實行狀況，所知有限。但唐代官僚往往「籍外占田」，踰越令式，藉各種機會，如在一定年限中借公田和荒廢地（後者稱「借荒」）、或侵奪民田等，成立大莊園。⁽¹⁶³⁾ 第四，由於高宗、玄宗、肅宗以後，授勳極濫，一般得勳者或繼承父祖勳官之蔭者，也常可以得到勳田。從敦煌戶籍和差科簿中，則發現受勳田的例子不多，有勳官之銜而無法受勳田的比例很高，而且他們實際所受勳田，也遠比法定田額爲少。⁽¹⁶⁴⁾ 第五，散官所受永業田（屬於私田），雖與職事官相同，但因職事官還可依官品而受不同數額的職分田（屬於公田），⁽¹⁶⁵⁾ 所以散官所得法定田額，明顯地比職事官少。

唐代一般百姓的基本稅役，在中唐以前施行均田制時期，主要包括租、庸、調、雜徭。⁽¹⁶⁶⁾ 建中元年（780）以後施行的兩稅法，是依戶等定夏、秋兩稅，把過去的租庸調歸併到戶稅，並以青苗頃畝爲基礎，徵收地稅，實際上即青苗錢。⁽¹⁶⁷⁾ 但唐代法令對官僚另有免課的規定，多屬均田制時期的制度。以下試略述唐前期官僚免課的情形。

在與均田制有關的基本稅役法中，有課戶與不課戶的分別。開元二十五年（737）有二條〈戶令〉，其中一條規定：「諸戶主，皆以家長爲之，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

際品階略有出入。

163 堀敏一，〈前揭書〉，頁213—214；加藤繁著，吳杰譯〈唐代莊園的性質及其由來〉，《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1962；臺北：華世出版社，重刊本，1976），頁180—200。

164 堀敏一，〈前揭書〉，頁214—217。

165 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規定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的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645；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田令〉規定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僚職分田的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647—648。

166 唐代農民稅役負擔包括內容，過去有許多爭議，茲從堀敏一氏之說。堀氏之說及其他相關討論，見：堀敏一，〈前揭書〉，頁228—232。

167 鞠清遠，〈唐代財政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影印1934上海版），頁28—38。

，無課口者爲不課戶。」另一條規定，「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及男子二十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爲不課戶。」⁽¹⁶⁸⁾這裏提出二點討論，第一，課的內容是什麼？第二，「視流內九品以上官」，是否包括散官、職事官，甚至勳官？在討論官僚的免課時，這兩個問題互有關連，一併檢討如下。

以往學者對「課」的內容，有過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一種是認爲它原來只包括租調，有時也包括庸在內；另一種則認爲在六朝時期指一般力役，到唐代則特指雜徭。從敦煌開元四年（716；〈P. 3877文書〉）及大曆四年（769；〈S 514文書〉）戶籍實例看，不課或免課，當以免除租、調爲主。⁽¹⁶⁹⁾至於「視流內九品以上官」所指對象，據日野開三郎的說法，包括職事官、散官、勳官與封爵。⁽¹⁷⁰⁾但勳官是否可以免除雜徭，仍有疑義。池田溫曾自天寶時期敦煌縣的差科簿（綜合〈P. 3559〉、〈P. 2657〉、〈P. 3018〉、〈P. 2803〉文書）所登載 591 人分析，發現現任職事官與散官未見登錄，但勳官、衛官、品子、白丁佔多數，另有前任官四件。⁽¹⁷¹⁾若依一條年代不詳的〈軍防令〉規定：「准貢人得第未敘，而免徭役耳。」⁽¹⁷²⁾似指貢舉人得第，依出身法敘階得散官，但未敘職事官期間，仍可免除徭役。另外，有二條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的〈賦役令〉規定，則皇親、后親、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等，甚至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師諸色職掌人，也都免課役。⁽¹⁷³⁾綜合上述，職事官既皆帶散位，又許得第貢人取得散階後免徭役，則散官在租調方面所得待遇，似與職事官略同，並且可能不必像敦煌差科簿所載勳官一樣服雜徭。

（三）刑罰：

168 這二條令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223；又見：《通典》，卷7，頁42a，〈食貨典（七）·丁中〉條。

169 堀敏一，〈前揭書〉，頁256—257，參見：松永雅生，〈唐代の課について〉，《史淵》55（1953），頁71—96。

170 日野開三郎，〈唐代租庸調の研究·Ⅱ·課輸篇（上）〉（福岡，1975，作者自印），頁109—115。

171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影印本），頁279—290；306—315。

172 此條令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389。

173 這二條〈賦役令〉復舊條文，見：《唐令拾遺》，頁686—687。

唐代法律重視身分與罪刑的關係，因此常以罪犯的身分爲區別標準，施以個別化的刑罰。除了犯「十惡」重罪外，官僚在刑罰上，享受殊遇，並且擴及於親屬。原則上，他們可以免除奴辱和笞恥等肉體刑罰，也就是可以根據律的規定，以議、請、減等來免除或減輕刑罰，有時候也可以用銅納贖，亦即真刑的易科罰金。但是，官僚如果犯罪，另需受到行政法規的懲戒處分，也就是適用除免（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和官當的規定。關於這些問題，過去曾略作討論，這裏主要根據前論，稍加補充官僚監禁規定，摘要敘述散官及其親屬在刑罰方面所享受的特權。⁽¹⁷⁴⁾

據〈名例律〉規定，凡「八議」所特指對象，除犯十惡外，其中死罪需奏請定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在「八議」中有「議貴」一項，特指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從這裏約略可以看出，散官在依據「議」而減刑中的地位，比職事官低，但比封爵高。

以「請」而論，〈名例律〉規定如果官爵五品以上者犯死罪，得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請」是指「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律疏〉對「官爵五品以上者」的解釋是，「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¹⁷⁵⁾從這裏也可看出散官在依「請」而減刑的規定中之地位，比職事官低，但比勳官及封爵者高。

根據〈減章〉的規定，凡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直系親屬，包括祖父母以至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刑一等。〈律疏〉對「七品以上」的解釋是，「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¹⁷⁶⁾據此，六品至七品散官本人及三品至五品散官的直系親屬，都獲得〈減章〉所列減刑優遇。以六至七品散官所得待遇而言，與同品職事官及衛官、勳官，似乎相同。

再根據〈贖章〉的規定，凡適用議、請、減以及九品以上之官，及七品以上散官的直系親屬自祖父母以至子孫，犯流罪以下，得聽贖。〈律疏〉對九品以上之官的解

174 拙作，〈前揭文〉，頁177—187。

175 《唐律疏議》，卷二，〈名例律〉（滂憲齋本，卷2，頁2a—b；點校本，頁33）；參 Wallace Johnson, tr., *op. cit.*, p.90

176 同上，（滂憲齋本，卷2，頁3a—b；點校本，頁34）；參 Wallace Johnson, tr. *op. cit.*, pp.92—93。

釋是，「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¹⁷⁷⁾ 據此，無法比較八、九品官僚，在〈贖章〉中的待遇高低。但若依上述〈減章〉之例，則八、九品散官與職事官，在〈贖章〉中所得待遇，似乎不應有別。

除名、免官與免所居官，屬於行政處分，各有適用對象。不論除或免，官僚必需在一定年限後，才准依照〈出身法〉的規定再敘。再敘時是依照官僚的本品，即散官的品階，重新改敘。

官當也是一種行政處分，在性質上與「贖」類似，是一種易科。但贖以銅來納，官當則是以官職來抵當。唐律分官僚為二類，職事官、散官與衛官為一類，勳官為另一類。適用官當處分的原則是，如果官僚兼有上述二類官，就「先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¹⁷⁸⁾ 但勳官既與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二類官，在適用官當規定時，也先以散官、職事官的品階為考慮。

唐代官僚如果犯了謀反、謀大逆以至內亂等「十惡」，或者像十惡反逆緣坐等「雜犯」，不能適用議、請、減、贖及除免、官當，或者尚有流、徒以上的餘罪，法令規定仍給予優遇。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獄官令〉規定：

諸應議、請、減，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鑕禁。公坐流、私罪徒（並謂非官當者），責保參對。其九品以上，及無官應贖者，犯徒以上，若除、免、官當者枷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帶款定，皆聽在外參對。⁽¹⁷⁹⁾

鎖（鑕）和枷都是刑具名稱，鎖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枷則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¹⁸⁰⁾ 鎖禁、枷禁或散禁等監禁，視罪刑種類如流、徒之刑或公罪、私罪而定。譬如以鎖禁為例，〈唐六典〉，卷6，頁29b-30a，〈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說：「官員及勳、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原註：勳官武騎尉及散官宣義郎，並七品

177 同上（滂憲齋本，卷3，頁3b—4a；點校本，頁34—35）；參Wallace Johnson, tr. *op. cit.*, p.93。

178 拙作，〈前揭文〉，頁183，引〈名例律〉，第十七條，「以官當徒」。

179 這條〈獄官令〉的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783。

180 〈唐六典〉，卷6，頁36a—b，〈刑部郎中員外郎〉條；又參：沈家本，〈刑具考〉，收入氏著《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下冊，頁513—514，516—517。

階。……)」在監禁的程序上，也依官僚品階的高低及罪刑種類，而有先奏後禁及先禁後奏的分別。開元二十五年另一則〈獄官令〉規定：「諸職事官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其職事官及散官參品以上有罪，敕令禁推者，所推之司，皆覆奏，然後禁推。」⁽¹⁸¹⁾ 從監禁程序看，散官所享受先奏後推的待遇，比職事官為低。

(四)班序：

唐代官僚的朝參，儀制繁縟。這裡只簡單敘述那些官僚有資格朝參、官僚朝參的頻率，以及朝參時的班序到底如何，以便看出散官在官僚體系中的地位。

唐職事官九品以上都有資格朝參，但依照官僚品階及職務性質，在朝參頻率上有所不同。一般來說，除了節日、慶典之外，有資格每日到宣政殿朝參的官僚，包括：(1)常參官：文官、武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2)供奉官：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黃門侍郎、中書侍郎、奉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通事舍人、左右補闕、拾遺、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等。此外，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一定要朝參；三品以上，每月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參。在上述官僚之外，在京的文武職事官九品以上，每月朔、望朝參兩次。長上折衝果毅、文武散官五品以上在諸司當直（即第六節所述番上義務），及長上者，都依職事官之例朝參。另外還有三個月朝參一次的，稱「季參」，包括弘文館、崇文館、國子監學生及諸縣令。如果遇雨霑服失容及泥潦，則停參。⁽¹⁸²⁾ 事實上，中唐軍事倥傯時期，每日朝參之制，曾一度改為分日朝參。⁽¹⁸³⁾

唐代文武百官朝參班序，大抵依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所頒〈公式令〉為據，當是整理唐前期之制後修正完成。此令又經天寶三載（744）禮部詳定，再於貞元二年（

181 這條〈獄官令〉的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784。

182 以上所述主要根據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儀制令〉，其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473—474；又見：《唐會要》，卷25，頁484，〈文武百官朝謁班序〉；《唐六典》，卷2，頁23a—b，〈吏部郎中員外郎〉條；《大唐開元禮》（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本；東京：汲古書院，1972，1981），卷3，頁9b，〈序例（下）·雜制〉。

183 《通典》，卷75，頁4086，〈禮（三十五）·天子朝位〉；《唐會要》，卷25，頁484—485，〈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786) 頒爲「文武百官朝謁班序」。但開元餞制，仍大體爲貞元班序所遵循。從令文所定班序看，除官僚的品階、年齡是班序地位的重要標準外，官僚的種類也是一項主要憑藉。譬如在階品相同時，一般是依封爵、職事官、散官的順序；但有爵者如果不任職事官，則多半降階在職事官之下。這條〈公式令〉說：

諸文武朝參行立，二王後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品爲序。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品，〈唐六典〉、〈通典〉並作色〕之上。若職事官與散官、勳官合班，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爲後。若以爵爲班者，爵同者亦准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正一品〕、嗣王〔從一品〕任卑官職事者，仍依王〔王，〈通典〉、〈唐會要〉並作本〕品，郡王〔從一品〕任三品以下職事官，在同階品上。自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從一品〕下，郡王次之，國公〔從一品〕在正三品下，郡公〔正二品〕在從三品下，縣公〔從二品〕在正四品下，侯〔從三品〕在從四品下，伯〔正四品上〕在正五品下，子〔正五品上〕在從五品上，男〔從五品上〕在從五品下。郎〔〈唐六典〉作若〕前資〔資，〈唐六典〉無〕官被召見及赴朝參，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冬朝會，依百官例。自餘朝集及須別使，臨時聽敕進止。⁽¹⁸⁴⁾

令文中所指散官可能包括五品以上散官（詳下貞元二年班序）的朝參，以及諸司散官三品以上的正冬朝會。此令清楚說明了百官班序的擬定原則及區分標準，值得注意。這個規定，也可以幫助說明〈舊唐書〉，卷42，頁1807，〈職官志(一)〉所說：「舊例，開府〔從一品〕及特進〔正二品〕，雖不職事，皆給俸祿，預朝會，行立在於本品之次。光祿大夫〔從二品〕已下，朝散大夫〔從五品下〕已上，衣服依本品，無俸祿

184 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公式令〉規定百官班序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591，又見：〈唐六典〉，卷2，頁21b—23a，〈吏部郎中〉條；〈通典〉，卷75，頁408b，〈禮(三十五)·天子朝會〉；〈唐會要〉，卷25，頁483—484，〈文武百官朝謁班序〉。又參：〈舊唐書〉，卷43，頁1819—20，〈職官志(一)·吏部郎中〉條，〈舊唐·志〉所述較簡。此令經天寶三年禮部詳定，見：〈唐會要〉，卷25，頁483；經貞元二年再頒，見〈通典〉卷75，頁407c；〈唐會要〉，卷25，頁480。

，不預朝會。」《舊·志》所謂「舊例」，極可能是指乾封元年（666）（參本節（一）薪俸項）至開元七年（719）之例。至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公式令〉對這項舊例已稍作修正，准許五品以上散官朝參及三品以上散官預朝會。

貞元二年（786）所定「文武百官朝謁班序」中，還依照官僚品階，詳列文、武各五班的朝參官僚種類（封爵、職事官、散官、勳官）及官稱。散官的地位似在職事官之下，但通常在爵、勳官之上。文、武散官被列入班序中者，如文班中一品班有開府儀同三司，二品班是特進、光祿大夫，三品班是金紫光祿大夫，四品班是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五品班是中散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武班中的散官，有一品班的驃騎大將軍，二品班的輔國大將軍，三品班的冠軍大將軍、雲麾將軍，四品班的忠武將軍、壯武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五品班的定遠將軍、寧遠將軍、游騎將軍、游擊將軍。⁽¹⁸⁵⁾ 詳細對照本文〈附表一〉和〈附表二〉，發見文武各品班所列的散官，和他們原來的品階全部相合，只是其中有些散官被漏列了，如文班三品班漏列銀青光祿大夫，五品班漏列朝議大夫。武班中只有三品班漏列了授予外族歸附酋帥的懷化大將軍及歸德將軍。漏列是否為有意的安排，無法詳知。

唐代文武百官朝謁班序的規定，所代表的意義，不止在端正朝儀而已，還象徵著官僚品秩、身分與各類官僚地位的高低。但在唐代中、晚期，因為官僚任用形式（如兼、領、檢校、同知等）日益龐雜後，就引起班序的問題。會昌二年（842）十月，尚書右丞孫簡就上奏，指出：「伏以班位等差，本係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頗紊彝制，理亦未通。」孫氏舉例說，一個正四品下的戶部侍郎，如果兼從三品的御史大夫時，則其班序反在他的上司正四品下的尚書左丞之上，極不合理。他又認為不宜僅據散官品階來定同品班序，說：「今據散官自將侍〔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名級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¹⁸⁶⁾ 孫氏提出一些建議，經過朝臣詳議四個月後，於次年（843）二月敕旨仍依舊例，並未被採納。

185 《通典》，卷75，頁407c—408a，〈禮（三十五）·天子朝位〉；《唐會要》，卷25，頁480—482，〈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186 以上見：《唐會要》，卷25，頁486—487，〈文武百官朝謁班序〉。孫氏建言又見：《新唐書》，卷202，頁5761—62，〈孫簡傳〉。《新·傳》與《會要》所載略有出入，今以《會要》為主，據《新·傳》補正。

(187) 這個事例，說明班序規定，由於兼官、檢校等任用形式日趨複雜，而發生法令的適用以及是否合理的問題。從其討論依據及最後結果看，開元、貞元時期對班序所作規定，大體仍被嚴格遵守。

(五)車輿：

車輿之制，是中國帝制時期表明身分貴賤、等級的一種象徵。唐代車輿之制的規定，極為繁複，這裡只討論散官在車輿之制中，可以享受到什麼待遇。

唐代車輅之制，有天子、皇后、皇太子、王公已下至五品等，四種不同等級。散官車輅如何，並不太清楚，這裡根據一些零散材料，略加說明。《舊唐書》，卷45，頁1935，〈輿服志〉說：「王公已下車輅，親王及武職一品，象飾輅。自餘及二品、三品，革輅。四品，木輅。五品，輅車。」輅是車前橫木，按照官僚品階高低，使用不同質料及裝飾。各種輅車，都使用朱質、朱蓋、朱旂。旂上有旒作為裝飾，也依品階高低而增減其數目。譬如，一品之輅九旒，四品只有六旒。馬勒上裝飾的珂，依品階而不同。輅車及五品官所乘輕車（即輅車），都有車幔，稱作通幃。六品以下不准使用通幃及珂。五品官以上的車輅，都有太僕寺製造、貯掌，只有在受制行冊命及二時巡陵、婚葬等場合才給，此外都要乘馬。(188) 散官是否有資格乘輅車，從上面的敘述，無法看出。不過，有一條開元七年（719）的〈儀制令〉，規定三品散官以上，也可以和五品以上的職事官、及爵從一品的國公以上一樣，使用繖。(189) 據此，三品以上散官，似乎也可在巡陵、婚葬等場合，也有輅車可乘。這一點，似可以由下述王公以下鹵簿之制得到旁證。(190)

漢代以後，帝王、太子、后妃、王公、大臣、都有鹵簿，用來規定其車駕次第。唐〈鹵簿令〉中規定，二品以上散官可以得到鹵簿。在巡陵、婚葬等場合中，一、二品散官可以和同品有爵者及職事官一樣，得到鹵簿，包括數目不同的清道、幃駕、青

187 《唐會要》，頁487—488；《新唐書》，卷202，頁5762，〈孫簡傳〉謂「武宗詔兩省官詳議，皆從簡請。」據《會要》則不然。今從《會要》。

188 以上俱見：《舊唐書》，卷45，頁1935，〈輿服志〉；《新唐書》，卷24，頁513—514，〈車服志〉。

189 見《唐令拾遺》，頁501—502；《唐六典》，卷4，頁28b，〈禮部郎中員外郎〉條。

190 見：《唐令拾遺》，頁520；又見：《唐會要》，卷38，頁691，〈葬〉。

衣、革輅一駕及各種鼓吹等等。⁽¹⁹¹⁾

如上所述，輅車、輅車只有在若干特定場合，才准職事官、散官及有爵者使用。在朝參及一般場合中，唐代在京官僚只能使用馬匹，甚至檐子。唐代的商賈、庶人、僧道，按規定是禁止乘馬的。⁽¹⁹²⁾ 禁止工商不得乘馬，早在乾封二年（667）即已明令規定。⁽¹⁹³⁾ 但終唐之世，這個規定能否嚴格執行，實在可疑。太和六年（832）禮部奏：「商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雕鞍銀鐙，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為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依奏。」⁽¹⁹⁴⁾ 另外，太和六年也曾詳定在京各類官僚的導從騎數，這個規定是根據開元時期的《六典》及〈禮部式〉，而略加修正完成的。譬如：開元之制規定，一品職事官及散官開府七騎，二品及特進五騎，三品及當品散官三騎，四品、五品二騎，六品已下一騎。散官及以理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超過兩騎，京城外不在此限。太和之制則規定職事官一品七騎、二品五騎、三品三騎、四品兩騎、六品一騎，散官及以理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超過一騎。太和之制也詳定馬鞍的裝飾（有銀裝、烏漆裝之分）及馬匹種類的限制，如「非常參官、周親未任者、聽乘馬。餘未仕者，聽乘蜀馬、小馬，鞍用烏漆裝。其胥吏雜色人，不在此限。」⁽¹⁹⁵⁾ 太和之制，同時也規定一般胥吏，依照任務性質的差別，而許乘或不許乘蜀馬、小馬，馬鞍頂多只能使用烏漆鐵踏鐙。不許乘馬的，只許乘驢車，出塞時可以乘羆牡馬。⁽¹⁹⁶⁾

官僚若因身體不適、無法騎馬時，又該如何？《新唐書》，卷24，頁532，〈車服志〉說：「開成末，定制：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僕射、諸司長官及致仕官

191 王公以下鹵簿之制有四種，自第一品至第四品，詳見：《大唐開元禮》，卷2，頁14a—15a，〈序例（中）·王公以下鹵簿〉條。

192 《新唐書》，卷24，頁532，〈車服志〉。

193 《唐會要》，卷31，頁572，〈雜錄〉。

194 同上，頁575。

195 以上參見：同上，頁573—574。按：《新唐書》卷24，頁531—532，〈車服志〉只說：「一品導從以七騎；二品、三品以五騎；四品以三騎；五品以二騎；六品以一騎。」記載過略，且與開元及太和之制都不合，不知代表那一期的制度。

196 《唐會要》，卷31，頁576，〈雜錄〉。

，疾病許乘檐，如漢、魏載輿、步輿之制。三品以上官及刺史，有疾暫乘，不得舍驛。」關於這條規定，有幾點可以說明：第一，據《唐會要》，開成末是指開成五年（840）。⁽¹⁹⁷⁾ 第二，據《唐六典》，所謂「諸司長官」，指三品以上長官，可能並不包括二品以上的散官，即開府、特進及光祿大夫。⁽¹⁹⁸⁾ 第三，唐代致仕官多仍保有散官銜。第四，唐代有很多形制有別的座車、步輿，大抵皆為婦女所用。譬如：〈少府式〉規定公主、郡主、縣主可以使用犢車，開元二十五年〈鹵簿令〉規定外命婦一品得乘厭輦車〔馬車〕、犢車，二品至四品得乘白銅飾犢車。⁽¹⁹⁹⁾ 此外，還有兜籠、奚車、葦輦車及檐子等等。⁽²⁰⁰⁾ 檐子原來只許外命婦使用，並按品階，而有金銅、白銅裝飾及昇者人數多寡的區別。一般胥吏及商賈妻女不許使用檐子，如有老病，只能使用葦輦車及兜籠。⁽²⁰¹⁾

朝官出使，須乘驛馬或驛驢。上述疾病時許乘檐子，只是特許。關於朝官出使的傳符、給驛之制，開元二十五年（737）〈公式令〉，有如下規定：

諸給驛馬〔馬，〈唐律疏議〉無〕、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職事三品以上若王〔爵，正一品〕四疋，四品及國公〔爵，從一品〕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其銅龍傳符，使事未畢之間，使納所在官司。⁽²⁰²⁾

197 同上，卷31，頁577。

198 《唐六典》，卷2，頁23b，〈吏部郎中〉條。

199 〈少府式〉及〈鹵簿令〉俱見：《唐會要》，卷31，頁574，〈雜錄〉。另外，〈鹵簿令〉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522—523；又見《大唐開元禮》，卷2，頁16b—17b，〈序例（中）·外節婦鹵簿〉條。

200 兜籠，又作笭籠，原為巴、蜀婦人所用，便於擔負，乾元以後逐漸普遍於京師，見：《舊唐書》，卷45，頁1957，〈輿服志〉；《新唐書》，卷24，頁531—532；〈車服志〉。奚車，契丹塞外用之，開元、天寶中傳入京師。見《舊唐書》，卷45，頁1957，〈輿服志〉。葦輦車又作葦輦車，見《新唐書》，卷24，頁532，〈車服志〉。《唐會要》，卷31，頁574，〈雜錄〉有上述各種座車及步輿的資料。

201 《唐會要》，卷31，頁574，〈雜錄〉。劉肅批評唐宮人乘檐子是「過於輕率，深失禮容。」見：《大唐新語》（稗海本），卷10，頁4a—b，〈釐革〉。

202 開元二十五年〈公式令〉關於給驛規定的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579；此令又見：《唐律疏議》，滂憲齋本，卷10，頁14b—15a；點校本，頁210—211，〈職制律·疏議〉；《

官僚如果不遵從這項規定而增乘驛馬，或應乘驛驢而乘馬時，唐律所定的罰則是，增乘一疋徒一年，再增一疋加罪一等。⁽²⁰³⁾ 使用驛馬或驛驢的區分，是依〈駕部式〉規定：「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廻及餘使，並給驢。」⁽²⁰⁴⁾ 對於不應入驛而入者；或者雖可以入驛，但不應受供給而受者；唐〈雜律〉也定有笞、杖等罰則。⁽²⁰⁵⁾ 對於「不應入驛而入者」，或「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的罰則，主要是依開元二十五年〈雜令〉的規定：「諸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從一品〕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²⁰⁶⁾ 官僚不出任公務而出遊，就是「私行人」，他們在特定場合中或依品階，可以投驛止宿。但不能受供給，否則計贓，準盜論。據此條〈雜令〉，散官開府、特進及光祿大夫，可隨處投驛止宿。但對「邊遠無村店之處」，令文沒有指明是否也包括散官，若以地位一般較散官為低的勳官五品以上，也能止宿，則假定散官五品以上亦能得到同等待遇，並非不盡合理。這是指五品以上散官未任職事官而言，若以九品以上職官皆帶散位而論，則兼有散官、職事官者自可遇屯驛止宿。惟僅有散官品階，是否亦視同職事官，則不得而知。

(六) 衣服：

士庶冠冕、服飾等第，是區別貴賤的另一項重要標準。這裡主要討論唐代散官在服章制度中的法定地位。

宋儒朱熹（1130～1200）屢嘆先王衣冠掃地，曾說：「中國衣冠之亂，自晉五胡，後來逐相承襲。唐接隋、隋接周、周接元魏，大抵皆胡服。」⁽²⁰⁷⁾ 這是著重胡制影響先王衣冠所作之論。陳寅恪認為隋制禮服不襲周而因齊，「齊又襲魏太和以來所採

唐會要》，卷61，頁1060，〈館驛〉條。

203 《唐律疏議》，滂憲齋本，卷10，頁14b—15a；點校本，頁210—211，〈職制律〉。

204 同上。

205 《唐律疏議》，滂憲齋本，卷26，頁16b—17a；點校本，頁492，〈雜律〉。

206 開元二十五年〈雜令〉，見：同上；其條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857。

207 （宋）朱熹撰，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91，頁2327，〈禮（八）·雜儀〉。

用南朝前期之制，而江左之制源出自晉，上溯於漢。」⁽²⁰⁸⁾二說有所不同，但隋唐衣冠一方面重新釐定古代漢族服制，另一方面也雜揉胡制，並對後代有深遠影響，則或可臆言。唐初〈武德令〉已詳定侍臣冠服，⁽²⁰⁹⁾貞觀四年（630）又頒「定三品至九品服色詔」，⁽²¹⁰⁾其後經高宗、武后時期的演變，至玄宗時大抵定制，但中葉以後官僚服飾形制，仍有一些改變。

以唐代官僚一般的冕、冠、弁、幘、服之制來說，其中冕的形制有五種：衮冕（一品服）、鷩冕（二品服）、毳冕（三品服）、繡冕（四品服）、玄冕（五品服），都是用羅作成。各種冕的區別，主要在裝飾用的垂青珠使用旒數、大帶使用的顏色、章的使用數等。冠有六種：進賢冠、法冠（一名獬豸冠）、遠遊（三梁）冠、高山冠、委貌冠、却非冠。弁有二種：爵弁、武弁。幘有四種：介幘、平巾幘、黑介幘、平巾綠幘。依照官僚品階的高低，冠、弁、幘等之使用，也有質料、顏色、形制、尺寸、佩飾等之不同，使用的場合也有異。除常服外，官服有二種，一是朝服（又名具服），是陪祭、朝饗、拜表等大事時穿用的。另一種是公服（又名從省服），在謁見東宮及其餘公事時使用。依照官僚的品階高低，朝服、公服在質料、形制、佩飾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區分。⁽²¹¹⁾

唐代官僚的冠冕、服飾是依據品階而定，其形制極為複雜，這裡無法一一細考。但是官僚服章等第所依據的品階，到底是職事品，還是散官階？這個問題雖然牽涉較廣，但因與散官的性質與地位有關，故不憚煩瑣，試論如下。

根據武德七年（624）〈衣服令〉的規定：「諸勳官及爵，任職事官者（散官、散號將軍同職事），王〔王，殿本、點校本《舊·志》作正〕衣本服，自外各從職事

208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收入《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上册，頁53—56。

209 〈武德令〉詳定侍臣衣服之志，見《舊唐書》，卷45，頁1942以下，〈輿服志〉。

210 《唐大詔令集》，卷100，頁505，〈定三品至九品服色詔〉。

211 唐代侍臣冕、冠、弁、幘、服之制，《舊唐書·輿服志》（卷45，頁1942—1945）與《新唐書·車服志》（卷24，頁519—522）所載，略有不同。此處綜合《新·舊唐書》整理而成。又參：原田淑人，〈唐代の服飾〉（東京：東洋文庫，1970），頁36—48；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4；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6；重排本），頁186—188。

服。」⁽²¹²⁾ 換言之，此令所定似乎是以職事官品為官僚章服等級的主要依據，文武散官同職事；除王以外（據《舊·志》則為「正衣本服」，此處「除王以外」四字應刪），爵及勳官也從職事服。關於衣服等第是否依職事官品而定，從冠冕的形制說，較難看出；但若以服色等第來看，如非上文對此條〈武德令〉解讀有誤，就是武德以後衣服之制經歷改變。先以六種不同的冠來說，遠遊（三梁）冠是諸王使用的；進賢冠是九品以上的職事官、散官和封爵都可使用的，同時進賢冠也依品階而有三梁、二梁、一梁的分別；法冠是御史臺流內九品以上使用；高山冠是內侍省內謁者及親王下司閣使用；卻非冠是亭長、內僕使用；委貌冠是郊廟文武郎使用的。⁽²¹³⁾ 這六種冠的使用，主要是依爵、流內官、流外官及職掌而分別。但是武德七年另一條〈衣服令〉說：「諸州大中正進賢一梁冠，絳紗，公服，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參朝服之。」⁽²¹⁴⁾ 此條稱諸州大中正之冠服，是依本品，即散官品。除大中正外，其餘官僚所戴進賢冠，是否依散官品階而定其梁數，則無法論定。

如果從唐代官僚的服色、章服等第觀察，則上述武德七年〈衣服令〉所稱官僚衣服依職事品而定一事，就有疑問。使用衣服顏色來區別官品高卑，漢時雖曾以青紫為貴官之服，但服章品第的定制，似乎到隋、唐才逐漸完成。⁽²¹⁵⁾ 不過，唐代的服色差

212 此條〈衣服令〉復舊，見：《唐令拾遺》，頁452；又見：《舊唐書》，卷45，頁1945，〈與服志〉。

213 《舊唐書》，卷45，頁1943—1944，〈與服志〉；《新唐書》，卷24，頁521，〈車服志〉。另外，有關「進賢冠」之規定，仁井田陞斷為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之〈衣服令〉，見：《唐令拾遺》，頁436；又見：〈大唐開元禮〉，卷3，頁4b，〈序例（下）·衣服〉；《唐六典》，卷4，頁27b—28a；〈禮部郎中員外郎〉條。

214 此條令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459；又見《舊唐書》，卷45，頁1946，〈與服志〉。

215 朱熹曾說：「今朝廷服色三等，乃古間服，此起於隋煬帝時。然當時亦只是做戎服。當時以巡幸煩數，欲就簡便，故三品以上服紫，五品服緋，六品以下服綠。」又說隋煬帝「令百官以戎服從，二品紫，五品朱，六品青。」見：《朱子語類》，卷91，頁2324，〈禮（八）·雜儀〉，與馬端臨所說隋唐服色之制略合。《文獻通考》（卷112，頁33b—36a）〈王禮考（七）·君臣冠冕服章〉條說：「初隋文帝聽朝之服以赭黃……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為常服，既而天子袍衫稍有赤黃，遂禁臣民服。親王以三品二王後服……色用紫……，五品以上服……色用朱……，六品、七品服用綠……，八品、九品，服用青……太宗時又命七品服……色用綠……，九品服……色用青。其後以紫為三品之服……緋為四品之服……淺緋為五品之服……深綠為六品之服，淺綠為七品之服……深青為八品之服，淺青為九品之服。」馬氏更在這一條下註云：「按此紫、緋、綠、青為命服，昉於隋煬帝巡遊之時，而其制遂定於唐……（然）漢時青紫亦貴

等，前後也經歷不少變動。譬如以朝服（具服）而論，貞觀四年（630）規定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九品服青。婦人從夫之色，仍許通服黃。次年（631），又再申前詔。永徽二年（651）〈衣服令〉也規定六、七品着綠，八、九品着青。龍朔二年（662），孫茂道奏稱：「深青亂紫，非卑官所服。」於是改六品、七品着綠；八品、九品着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到了上元元年（674），更進一步規定：文武三品已上服紫，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六品深綠，七品淺綠，八品深青，九品淺青。官僚朝參及視事，聽兼服黃。乾封三年（668）〈衣服令〉又重申聽兼服黃的規定。文明元年（684）詔改舊服青爲碧。⁽²¹⁶⁾此後，在服色方面，似乎只有少許變更。上述服色之制，若以唐代中期詩文印證，往往相合。明人胡震亨（1569~1644/45）說：

白樂天爲中書舍人，六品着綠，其詩有「白頭猶未着緋衫」。後與元微之同加朝散〔大夫〕，登五品，始易緋，贈元詩有「青衫脫早差三品，白髮生遲校二年。」其自江州司馬除忠州刺史，借服色緋魚，有詩「魚綴白金隨步躍，鶻銜瑞草繞身飛。」後除尚書郎，復有脫刺史緋詩云：「便留朱紱選鈴閣，却着青袍待玉除。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銀魚。」唐百官服色，視階官之品，宋視職事官，此爲異。（原註：蔡寬夫）⁽²¹⁷⁾

白居易喜歡用官袍服色入詩，除了胡氏上引之外，〈白居易集〉律詩〈初着刺史緋，答友人見贈〉有「徒使花袍紅似火，其如蓬鬢白如絲？」〈又答賀客〉中有「似掛緋衫衣架上，朽株枯竹有何榮？」⁽²¹⁸⁾長慶元年（821），白居易五十歲，這年夏天自

官之服。……」

216 以上參看：《唐會要》，卷31，頁569—570，〈章服品第〉；《舊唐書》，卷45，頁1952—1953，〈與服志〉；《新唐書》，卷24，頁529，〈車服志〉；《通典》，卷61，頁350a，〈君臣服章制度〉，又，〈永徽令〉及〈乾封令〉關於服色規定，見：《唐令拾遺》，頁461。

217 胡震亨，《唐音癸籤》（臺北，世界書局，1977，四版），卷18，頁159，〈詁箋（三）·緋魚〉條。按：胡氏註引蔡寬夫。頗疑蔡寬夫即北宋蔡居厚，字寬夫者；居厚，大觀（1107—10）初拜右正言，《宋史》（卷356）、《宋史新編》（卷123）有傳。南宋胡仔《荅溪漁隱叢話》（臺北：世界書局，1961）屢屢引用《蔡寬夫詩話》，胡氏所引蔡寬夫或即《蔡寬夫詩話》，今不見。

218 白居易著，顧學頤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17，頁372。

主客郎中（從五品上）加朝散大夫，始着緋。白時在〈聞〔白〕行簡恩賜章服，喜成長句寄之〉一詩中說：

吾年五十加朝散，爾亦今年賜服章。齒髮恰同知命歲，官銜俱是客曹郎。（原註：予與行簡俱年五十始著緋，皆是主客都官。）榮傳錦帳花聯萼，彩動綾袍雁趁行。（原註：緋多以雁銜瑞莎爲之也。）大抵著緋宜老大，莫嫌秋髮數莖霜。（219）

如果只從白氏這首詩看，著緋與加散官朝散大夫（從五品下）有密切關係。前引胡震亨所論也以爲唐百官服色以階官（即散官）爲定，到宋代才依職事官。今人瞿蛻園也有類似說法：「唐代……服色的區別是按階官而定的，三品以上紫衣，五品以上緋衣。假如階官不到五品而所任郎中的職務雖是五品，仍然不能著緋，除非以特別的敕命加賜。所以宰相的官銜往往有賜紫金魚袋字樣，就是爲此。只有作刺史，即使階官未到五品，也照例借緋。但罷任以後，還須著他的本品服色——青袍。」⁽²²⁰⁾但是，從現有資料，可以再找出十條左右，有關官僚服章等第是否依散官品階而定的正反兩種說法。現在略加考訂，用來說明唐代官僚服章等第到底是依散官或職事官而定。

先談（甲）反面的說法，也就是官僚服章品第依職事官而定。除了上引武德七年〈衣服令〉的規定外，另有三條資料。第一，〈唐會要〉，卷31，頁570，〈章服品第〉條說：

元和十二年（817）六月九日，太子少師鄭餘慶奏：「內外官服朝服入祭服者，其中五品，多有疑誤。約職事宜，自今已後，其職事官是五品者，雖帶六品已下散官，即有劍、佩、綬；其六品已下職事官，縱有五品已下散官，並不得服劍、佩、綬。」

這條資料，是否解釋爲元和十二年以後，內外官朝服入祭服者是依職事官品而定，主要的關鍵在於劍、佩（珮）、綬之有無。據開元七年（719）及二十五年（737）〈衣

219 同上，卷24，頁535—536。

220 瞿蛻園，〈歷代官制概述〉，附入黃本驥，〈歷代職官表〉（上海：中華書局，1965；臺北：國史研究室，1973，影印本），頁19。又，近人徐師中亦稱唐代「服色以散官爲準，不以現職爲據。」見氏編：〈歷代官制兵制科舉常識〉（澳門：爾雅出版社，1977），頁222。徐氏未註資料出處，可能是以〈新·舊唐書〉〈車服志〉及〈輿服志〉爲據。

服令>規定：「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烏劍、雙珮、雙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則服之。六品以下，去劍、珮、綬，餘並同。」⁽²²¹⁾ 據此，五品以上有劍、珮、綬，六品以下則去之。鄭餘慶所奏是因元和十二年以前，「其中五品，多有疑誤」，散官品階可能也被用來作為五品服飾的依據，所以建議以職事官為準，凡職事官已達五品，不論散官品階是否已至五品，就服五品之服。為什麼五品之服會有疑誤，下文當再討論。但須指出，此條雖暫時列為依職事官品為定，實際仍暗示有時也以散階為定。

第二，〈唐會要〉，卷31，頁573，〈雜錄〉條說：

（太和）六年（832）六月敕，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鍬石。應服綠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礪紛悅。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黃，飾以銅鐵。其諸親朝賀宴會服飾，各依所準品。」……又服青碧者，許通服綠，餘依〈禮部式〉。

這條〈禮部式〉年代不詳，可能以武德四年（621）的敕令為依據，經過增補，在開元之後，太和六年（832）之前頒佈。⁽²²²⁾ 此式既規定六品至九品服綠、青，必需「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則其服應當是依職事官品而定。但「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則是指依官僚初出身所敍的品階，也就是散階（見第五節）。這條資料所指依職事官品而定的服章是六品以下，至於五品以上是否也依職事官品，則需再從下列一條資料看出。

第三，〈通典〉，卷63，頁359b，〈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條、〈舊唐書〉，卷45，頁1954，〈輿服志〉說：「久視元年（700）十月，職事三品以上龜袋，宜用

221 此條令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444。又見：〈大唐開元禮〉，卷3，頁5a，〈序例（下）·衣服〉；〈唐六典〉，卷4，頁26a—b，〈禮部郎中員外郎〉；參：〈唐會要〉，卷31，頁568，〈章服品第〉；〈舊唐書〉，卷45，頁1944，〈輿服志〉；〈新唐書〉，卷24，頁522，〈車服志〉。

222 武德四年改用紫、朱、綠、青及流外用黃等服色的規定，見〈通典〉，卷61，頁350b，〈君臣服章制度〉。但此處武德敕中無「應服綠及青人……」等規定。

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這裡所謂「龜袋」，就是唐代五種符節之一的「隨身魚符」（另四種爲銅魚符、傳符、木契、旌節），是用來「明貴賤、應徵召」的。高祖武德元年（618）改銀菟符爲銀魚符，高宗永徽二年（651）並給散官開府及京師文武職事四品、五品隨身魚。咸亨三年（672）賜五品以上新魚袋，並用銀飾。垂拱二年（686）諸州都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袋。天授元年（690）改佩魚作龜。神龍元年（705）內外官五品以上，又改佩魚袋。唐初只許正員帶闕官才佩魚袋，武后以後方許員外、判試、檢校佩魚，但正員官在去任、致仕須解去魚袋。開元九年（721）開始許致仕官終身佩魚。此後恩賜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²²³⁾ 這條資料說五品以上官僚隨身魚，「上守、下行皆依官給」，據前文（第五節）所說官僚任用方式，「守」是散階低於職事官品，「行」是散階高於職事官品，因此這條資料是說不論散階是否高（行）、低（守），都是「依官給」。所依之官，自然是職事官，用金、銀、銅的區別，也依職事官品而定。

其次，再看（乙）正面的說法，也就是官僚服章品第是依散官品階而定。有下列幾條資料：

第一，〈舊唐書〉，卷42，頁1807，〈職官志(一)〉說：「舊例，開府及特進，雖不職事，皆給俸祿，預朝會，行立在於『本品』之次。光祿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無俸祿，不預朝會。」前文（參本節(一)薪俸，(四)班序項）已推測所謂「舊例」可能是指乾封元年（666）至開元七年（719）間之例。至於這裡所說的兩處「本品」，與〈舊唐書〉（頁1785）所說：「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是否相同？以第一處「本品」說，當指散官與職事官若品階相同時，則散官的班序在職事官之後，此處之「本品」或指各品班序之品班。以第二處「本品」說，

223 以上主要據〈舊唐書〉，卷45，頁1954，〈輿服志〉。有關唐代魚符之制，資料很多；開元七年、二十五年〈公式令〉中有關魚符、傳符之令文復舊，見：〈唐令拾遺〉，頁581—589；參：〈唐六典〉，卷8，頁37a—40b；〈符寶郎〉條；〈通典〉，卷63，頁359b—c，〈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經〉；〈舊唐書〉，卷43，頁1846—1847，〈符寶郎〉條，卷45，頁1954及〈輿服志〉；〈唐會要〉，卷31，頁579—580，〈魚袋〉等等。按：高宗始給五品以上隨身魚袋，開元初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謂之章服。馬端臨有詳細考論，見〈文獻通考〉，卷112，頁38b—39b，〈王禮考（七）·君臣冠冕服章〉。岑仲勉更謂玄宗先天元年（712）已有兼賞魚袋之制。見：〈唐史餘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1979），頁266，〈賞魚袋〉條。

當即散官之品階。這條資料，可能顯示前引武德七年〈衣服令〉所定官僚衣服依職事品，已略有改變。但因〈武德令〉也規定散官之服同職事，所以在職事官與散官品階沒有出入時，並不會引起「疑誤」。下引第二條資料的性質與此類似。

第二，《通典》，卷61，頁350a，〈禮典（二十一）·嘉禮（六）·君臣章服制度〉及《唐會要》，卷31，頁570，〈章服品第〉說：「神龍二年（706）九月二十七日勅，停京官六品已下著緋袴褶令，各依本品而定。」

第三，《通典》，卷63，頁359b，〈禮典（二十三）·嘉禮（八）·天子諸侯玉佩劔綬璽印〉說：「至開元初，九月敕文：嗣王、郡王有階卑者，特許佩金魚袋。」⁽²²⁴⁾按：嗣王、郡王的初出身散階是從四品下，職事三品以上始准佩魚袋，飾用金。此條敕令說「特許」，則或可認定佩魚之制，逐漸改變，從唐初只許正員官佩用，至武后時已經轉濫，並可看出散階的高低是重要標準。

第四，《唐會要》，卷31，頁571，〈內外官章服〉說：「舊制，凡授都督、刺史，皆〔階？〕未及五品者，並聽著緋、佩魚，離任則停之。若在軍賞緋紫、魚袋者，在軍則服之。」按：前文說垂拱二年（686）諸州都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袋。則此處所說「舊制」，當為垂拱以後之制。著緋、佩魚是五品以上章服，前文已述。但垂拱以前並不許外官使用魚袋，則都督、刺史雖然其職事官品都在正四品下以上，仍不許佩魚。原因可能就是其散階未及五品。換句話說，這條資料可以解釋為官僚章服（尤其是著緋、佩魚）是依散階而定。

第五，《通典》，卷63，頁359b，〈禮典（二十三）·嘉禮（八）·天子諸侯玉佩劔綬璽印〉及《唐會要》，卷31，頁571，〈內外官章服〉說：「（開元）八年（720）二月〔月下，《會要》有「二十日」三字〕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為常式。」這條資料的性質，與上述第四條近似。

第六，《唐會要》，卷31，頁572，〈內外官章服〉說：「大中元年（847）中書門下奏：『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元年（785）之間，使府奏職至侍御史，然後許兼省

224 此條據《舊唐書》卷45，頁1954，〈輿服志〉，謂在神龍二年（706）。《唐會要》，卷31，頁580。〈魚袋〉條說：「神龍元年（705）六月十七日敕文，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至開元元年（713）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魚袋。」以上三種資料，在時間上略有出入。

官。至章服皆計考效。……』」章服如何以考計算，可以再從下引第七條資料看出。這裡必須指出：唐代官僚因考績而進階或降級、轉敘等等，所依據的品階是散階，不是職事官品。⁽²²⁵⁾

第七，《唐會要》，卷31，頁572，〈內外官章服〉說：

（大中）三年（849）五月，中書門下奏：「……諸使奏請，或資品尚淺，即請章服，或賜緋未幾，又請賜紫。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階？〕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除臺省清要，收守常典，自今已後，請約官品為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考，量許奏緋，副使行軍，俱官至侍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依奏。

這條資料指出，官僚的考數及其所憑藉的散階，是大中三年以前章服等第的重要標準。這裡特別提出「請約官品為例」，就是又開始以職事官為準，在「雖欠階考」、「縱階考未至」時，而允許奏緋。

從以上所舉唐代官僚服章等第，是否依照散階而定的正反兩類資料看，或許可以推論如下：唐初服章等第，依〈武德令〉規定原以職事官品為定，但在高宗、武后以後，由於官僚任用方式增多，官僚的本品與職事官品階差距漸增，於是服章等第有時又不得不以散階或階考而定，這種情形尤以特許、恩賜較為常見。散官與職事官品階有差距時，自然會引起制度執行時的困擾，其表現在服章方面的，如上引鄭餘慶所謂「其中五品，多有疑誤。」（上述（甲）反面說法第一條資料）太和六年（832），規定六品以下服色須「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甲，第二條）、大中三年（849）以後「約〔職事〕官品為例」（乙，第七條），但勳官及爵則仍依出身散階（甲，第二條），可能是中唐以後，濫賞勳、爵情形嚴重，官僚人數膨脹，散官待選者往往比職事官多出八至十倍，⁽²²⁶⁾因此不得不規定六品以下服色要以職事服為定，用來限制過多的勳爵使用官僚服章。但有爵、勳者，若無職事官品，只有以散階定其章服等第，

225 拙著，〈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頁168—169等。

226 同上，頁164，又拙著 *The Recruitment and Assessment of Civil Officials under the T'ang Dynasty*, pp.96—98。

則又爲不得不承認既存事實。如以佩魚、賜緋說，其演變趨勢，也是如此。唐初原只許京官正員職事官五品以上，佩隨身魚袋，後來只有最高二階的散官才許佩魚，如永徽二年（651）開府給魚袋，景龍三年（709）又令特進佩魚。⁽²²⁷⁾垂拱二年（686）以後，外官都督、刺史也許著緋、佩魚。（乙．第四、五條）降及開元，賞緋、借緋的對象更多、更濫，連軍人也在其列，⁽²²⁸⁾如此服章品第若要全依職事官品而定，不免會產生執行上的困難，於是考數、職事官品、散階都在唐代後期被摻雜使用，作爲官僚服章的標準。（甲．第二條、乙．第七條）

必須提出，按照唐律的規定，車輿、衣服之制如果違背令式，都要「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²²⁹⁾這條罰章所代表的意義，是在維持士庶有別、貴賤有差的身分秩序。但這種身分秩序，往往也會由於服用逐漸流於奢侈，而遭受破壞。所以唐政府也常一再申令，並嚴禁所司禁斷官僚百姓車服逾令。⁽²³⁰⁾

八、結 論

散官在唐代政府行政管理制度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散官的品階，也就是散階，是官僚敘階、考課、昇遷、黜降、薪俸、服章等規定的重要標準之一。討論唐代官僚政治的實際運作，散官制度是不容忽視的一環。

唐代繁多的散官名稱，或因襲前代，或出於自創。但兩漢以迄南北朝的「散官」

227 《唐會要》，卷31，頁580，謂「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原註「散職佩魚，自茲始也。」《舊唐書》，卷45，頁1954，〈與服志〉略同。實則永徽二年既給開府隨身魚，則散職佩魚當不自景龍三年始。

228 參註223。

229 《唐律疏議》，滂憲齋本，卷26，頁11b—12a；點校本，頁488，〈雜律·舍宅車服器物違令〉條。

230 在《大唐詔令集》中，有兩則規定服色不得逾式的詔令，一爲貞觀四年（630）〈定三品至九品服色詔〉（卷100，頁505），另一爲咸亨五年（674）〈官人百姓衣服不得逾令式詔〉。從這兩則詔令都可以清楚看出，唐代政府用衣服之制作爲維持貴賤有差的身份秩序的一種方式。另外在同書中有三則開元二年（714）的敕令，一爲〈禁珠玉錦綉敕〉（卷108，頁562—563），一爲〈禁奢侈服用敕〉（卷108，頁563），一爲〈禁斷錦綉珠玉敕〉（卷109，頁564—565），另有一則大曆六年（771）〈禁大花綾錦等敕〉（卷109，頁566），以及兩則年代不詳的〈禁車服第宅險侈敕〉（卷109，頁566—567）及〈申禁公私車服險侈敕〉（卷109，頁567）。這些敕令都透露出一些服章制度遭受破壞的原因之一，在於服用逐漸奢侈。

，或由實職淪為冗散，或僅為加官榮銜，與唐代散官作為人事行政管理的標準迥異。只是唐代散官有時兼具隆榮賞、別貴賤的意義，與隋以前的「散官」，也有近似的方。整體說來，唐代散官制度是人事行政體系的一部份，與前代「散官」，已經有所不同。

唐因隋制，對散官制度加以擴充整理與運用。隋祚短促，遺留有關散官史料不多，無法詳知其制是否一如開元之制精密。開元制度常被視為唐制典型，是綜合唐前期制度，補充、修定完成。以散階名稱說，實是經過武德、貞觀、顯慶、龍朔等時期的逐漸演變，至開元之世才大抵定制。但開元散官之制在唐代後期也非一成不變，最明顯的例子是貞元時期加置以懷化、歸德為名的武散官，共計十四階。唐代文武散階不但彼此有別，前後也有變遷，不能一概而論。

散官與職事官，不但名稱不同，性質也相異。唐代一般職事官都帶散位，或稱本品，也就是散官。職事官有職掌，是政府機構中的官僚主體。散官沒有職掌，其品階是官僚由封爵、親戚、勳庸、資蔭、秀孝等途徑出身的敘階的重要憑藉。官僚進入行政體系，正式擔任職事官後，再以考績、年資、拔擢或其他方式，循散階逐步或快速昇遷。這正是《新唐書》，卷46，頁1181，〈百官志(一)〉所說唐代官制，「其為法精而密，其施於事則簡而易行」的地方。

散階與職事官品不一定相符，導致遷徙出入、參差不定，是唐代官制中常令後人「眩瞀心目」之所在。品、階不一致，主要是由不同任用方式使然，所謂上守、下行與兼官，都以散階與職事品是否相符為準。但兼、守、行的任用方式，使得職事官的選任，可以作適度的靈活調配，也可使當權者上下其手。一般來說，官僚依散階循序而升進，階、品相差，不至過分懸殊。不過，唐諸帝、后往往有泛階、加階之恩，雖不免造成人事行政體系的混亂，實際上也有利於「破格用人」。譬如：「常袞為相，階纔朝議郎（正六品上）……李珣以朝議郎、陳夷行以將仕郎（從九品下）並守侍郎同平章事、王叔文亦以將仕郎守戶部侍郎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等副使。」⁽²³¹⁾ 可以說，以散階作為人事行政標準，如果屬於正常運作，能嚴格規範官僚在行政體系中的

231 黃定宜，《考辨隨筆》，卷1，頁33a，〈散階考〉。

昇退，使他們在宦海浮沉時有所依據。另一方面也容許帝王、將相，可以不次擢才。當然，制度是否良窳，仍需視人如何運作，「破格用人」有時可以傳為美談，有時不免為世詬病。

唐代散官既已被納入官僚系統，自然也可以享受一些官僚的權利。但相對於權利的享受時，散官須先盡番上的義務。通常，文散官要盡兩番至六番、每番四十五日的義務；武散官較長，按規定是在四年至八年之間。文散官由吏部統一調派，武散官則由兵部或諸衛指揮。他們多半被遣派至尚書都省傳送公文，或由中央各行政諸司臨時差遣，有時也協助職事官處理行政業務，或者甚至可能做一些猥賤的工作。番滿之後，散官可以參加吏部主持的文選或兵部武選，通過後就取得銓敍資格，可以擔任職事官。文、武散官如果不願盡番上義務，必須歲輸資錢。從番上的目的來說，唐政府當在期許待選散官見習候差。這是唐代官僚政治制度設計上合理的一面，與今日所謂「黑官」或「空降部隊」相比，真不可同日而語。

從散官在薪俸、給田、刑罰、班序、車輿、衣服等方面所得待遇觀察，散官在唐代各類官僚中的地位，僅比職事官低，但常在勳官或封爵之上。乾封元年（666）以前，唐代官僚薪俸依散階而定，乾封以後官僚的課賜仍依本品。官僚因考績優劣而加祿或奪祿，也根據散階而給。乾封以後，高階散官如開府、特進，雖無職事品，仍然可以支領薪俸。其他散官則據職事品之高低、有無，以定薪俸。從各類官僚所受永業田額數來看，散官與職事官相同，所得都比勳官為多；與封爵相較，則各品之間，互有高低。但因散官不能像職事官一樣受職田，其實際所得法定受田數總和，仍比職事官為少。以免課待遇而論，散官與職事官略同，都可免除租、調，並且可能不必像勳官一樣服雜徭。在刑罰殊遇方面，散官與其他官僚一樣，可以透過議、請、減、贖、除免、官當等規定而減刑、易科或接受行政處分。以實際減刑等內容說，散官地位也比職事官低，但比勳官高。從象徵官僚身分秩序之一的朝參班序看，在職事官、散官、勳官合班時，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在後。車輿之制，也是明身分、表貴賤的一種象徵。在若干特定場合中，散官與職事官一樣，可以使用輅車，或有鹵簿。大部份場合，則可使用馬匹。出使時，也可使用驛馬。散官在車輿之制中的地位，也是介於職事官與勳官之間。至於散官在服章制度上，可以享受到的象徵

性的身分地位，除少數差別外，往往與職事官並無二致。

散階不但是銓敍、考課等的重要標準，更常被作為分別官僚待遇等差的依據。從這裡不難看出散階在唐代政府人事行政管理上，具有實際的作用。乾封以前，官僚薪俸以散階而定；乾封以後，官僚課賜，仍依本品。〈武德令〉原規定服章等第，依職事官品而定，散官同職事官，但是後來也常摻雜使用散階、考數等作為標準。其中遞嬗之跡，正是唐代官僚政治演進上值得留意的地方。簡單說，由於高宗、武后、玄宗以至肅宗、德宗時期的濫賞勳爵，以及官僚任用方式的日益龐雜，促使官僚結構發生變化，也造成政府人事行政法規執行的困難，更影響到政府部份財政收支，於是散階或職事官品交相更迭作為官僚敍薪、服章等第的標準，可以視為是因應官僚結構變化所採取的措施。從敍階到服章等第，却可看出唐代散官在行政管理上的積極意義。雖然，散官之制在宋代以後逐漸淪為虛文，但若據宋、元、明以下之制說唐代散官是「假之又假，實不勝虛」、視散官為「名譽官位」或「無實利而徒有虛名」（參第一節），都是有待商榷的。

散官是唐代政府人事行政上一項重要的標準，但因前人注意較少，本文乃試圖先勾勒出這個制度的輪廓。至於它的實際運作以及和唐代官僚政治演進的關係，牽連較廣，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附表一：唐代文散官品階名稱表

品 階	各朝 名稱	武德七年（624）	貞觀十一年 （637）	顯慶五年 （660）	龍朔二年 （662）	開元七年（719） 二十五年（737） 永泰二年（766）
正一品（1a）						
從一品（1b）	{開府儀同三司 左光祿大夫					開府儀同三司
正二品（2a）	{特進 右光祿大夫					特進
從二品（2b）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正三品（3a）			金紫光祿大夫			金紫光祿大夫

從三品（3b）	散騎常侍	銀青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正四品上（4a）	{ 太中大夫 通直散騎常侍 }	（正四品） 正議大夫			正議大夫
正四品下（4b）		通議大夫			通議大夫
從四品上（4c）	中大夫	太中大夫			太中大夫
從四品下（4d）	員外散騎常侍	中大夫		中大夫	中大夫
正五品上（5a）	中散大夫	中散大夫			中散大夫
正五品下（5b）	散騎侍郎	朝議大夫			朝議大夫
從五品上（5c）	通直散騎侍郎	朝請大夫		朝請大夫	朝請大夫
從五品下（5d）	員外散騎侍郎	朝散大夫			朝散大夫
正六品上（6a）	{ 朝議郎 承議郎 }	{ 朝議郎 承議郎 }	{ 朝議郎 承議郎 }	{ 正六品下 承議郎 }	朝議郎
正六品下（6b）					承議郎
從六品上（6c）	{ 通議郎 通直郎 }	{ 奉議郎 通直郎 }	奉議郎（6c） （改通議 爲奉議）		奉議郎
從六品下（6d）					通直郎
正七品上（7a）	{ 朝請郎 宣德郎 }	{ 朝請郎 宣德郎 }			朝請郎
正七品下（7b）					宣德郎
從七品上（7c）	{ 朝散郎 宣義郎 }	{ 朝散郎 宣義郎 }	宣德郎（7c） 朝散郎（7c）		朝散郎
從七品下（7d）			宣義郎（7d）		宣義（義）郎
正八品上（8a）	{ 給事郎 徵事郎 }	{ 給事郎 徵事郎 }			給事郎
正八品下（8b）					徵事郎

從八品上 (8c)	{ 承奉郎 (從八品) 承務郎 }	{ 承奉郎 承務郎 }			承奉郎
從八品下 (8d)					承務郎
正九品上 (9a)	{ 儒林郎 (正九品) 登仕郎 }	{ 儒林郎 登仕郎 }			儒林郎
正九品下 (9b)					登仕郎
從九品上 (9c)	{ 文林郎 (從九品) 將仕郎 }	{ 文林郎 將仕郎 }			文林郎
從九品下 (9d)					將仕郎
總計階數	29 (舊唐書) (資治通鑑作28)				29
主要資料來源	《舊唐書》 卷42, 頁1784 (附註)	《通典》, 卷 34, 頁193 —194	《通典》, 卷 34, 頁194	《通典》, 卷 34, 頁194	《唐六典》 卷2, 頁10a—18a; 《舊唐書》 卷42, 頁1791—1803; 《新唐書》 卷46, 頁1187; 《唐令拾遺》 頁103—114

附註：本表所列武德七年欄名稱及品階依照《舊唐書》，卷42，〈職官志〉。表中，有左光祿大夫、右光祿大夫名稱，且朝議郎、承議郎以下，至文林郎、將仕郎，均為兩散官為一組，分屬正六品以至從九品，各正、從品無上、下階之分。但《資治通鑑》，卷190，頁5978—79，「武德七年三月」條謂：「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二十八階，為文散官。」胡三省注此條僅列「光祿大夫，從二品」，且謂朝議郎為正六品上，承議郎為從六品下，以下至將仕郎為從九品下。按：溫公所據不知為何？若以開元時期所修《六典》為據，則從二品為光祿大夫，且無左右光祿大夫之分。朝議郎以下至將仕郎分屬正六品上至從九品下，品各有正從及上下階之分。溫公所據，可能是開元之制。但《六典》明謂文散官「凡敘階二十九」，不知溫公為何作「二十八階」？胡注可能取開元之制作解釋，但比較胡注所列二十八階與《六典》所列二十九階，則將「正四品上正議大夫、正四品下通議大夫」省作「正議大夫，正四品」，至於「光祿大夫」在貞觀以前有左右之分，則《六典》，卷2，〈吏部郎中〉條「光祿大夫」項下，早已指出：「皇朝猶有左右之名，貞觀之後唯有光祿大夫。」《通典》也有同樣說法。（卷34，頁194a）。另外，必須指出：《通鑑》胡注所列二十八階名稱，其在「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至「朝散大夫從五品下」（參本表開元欄），各階官名稱多依開元之制，與本表所列不同。

附表二：唐代武散官品階名稱表

各朝名稱 品 階	武 德 七 年 (624)	貞 觀 十 一 年 (637)	開元七年二十五年 (719, 737)	永 泰 二 年 (766)	貞 元 十 年 (794)
正一品 (1a)					
從一品 (1b)		驃騎大將軍	驃騎大將軍	驃騎大將軍	驃騎大將軍
正二品 (2a)	輔國大將軍		輔國大將軍	輔國大將軍	輔國大將軍
從二品 (2b)	鎮軍大將軍	輔國大將軍 鎮軍大將軍	鎮軍大將軍	鎮軍大將軍	鎮軍大將軍
正三品 (3a)	冠軍將軍	冠軍大將軍	{冠軍大將軍 (顯慶三年置)} {懷化大將軍 (顯慶三年置)}	冠軍大將軍 懷化大將軍	{冠軍大將軍 (正三品上)} {懷化大將軍 (正三品下)}
從三品 (3b)	雲麾將軍	雲麾將軍	{雲麾將軍 (顯慶三年置)} {歸德將軍 (顯慶三年置)}	雲麾將軍 歸德將軍	{雲麾將軍 (從三品上)} {歸德將軍 (從三品下)}
正四品上 (4a)	忠武將軍	忠武將軍	忠武將軍	忠武將軍	忠武將軍
正四品下 (4b)	壯武將軍	壯武將軍	壯武將軍	壯武將軍	{壯武將軍 (懷化中郎將)}
從四品上 (4c)	宣威將軍	宣威將軍	宣威將軍	宣威將軍	宣威將軍
從四品下 (4d)	明威將軍 天策上將府從事中郎 (九年省)	明威將軍	明威將軍	明威將軍	{明威將軍 (歸德中郎將)}
正五品上 (5a)	信遠將軍	信遠將軍	定遠將軍	定遠將軍	定遠將軍
正五品下 (5b)	天策上將軍諸祭酒 (九年省)		寧遠將軍	寧遠將軍	{寧遠將軍 (懷化中郎將)}

從五品上 (5c)	游騎將軍	游騎將軍	游騎將軍	游擊將軍 (《通典》、作游騎)	游騎將軍
從五品下 (5d)	游擊將軍 天策上將府主簿、記事 參軍 (九年省)	游擊將軍	游擊將軍	游擊將軍 〔尉馬都尉、 奉軍都尉〕	{游擊將軍 {歸德郎將
正六品上 (6a)	文騎尉 (正六品)	昭武校尉	昭武校尉	昭武校尉	昭武校尉
正六品下 (6b)	天策上將府諸曹參軍事 (九年省)	昭武副尉	昭武副尉	昭武副尉	{昭武副尉 {懷化司階
從六品上 (6c)	屯騎尉 (從六品)	振威校尉	振威校尉	振威校尉	振威校尉
從六品下 (6d)		振威副尉	振威副尉	振威副尉	{振威副尉 {歸德司階
正七品上 (7a)		致果校尉	致果校尉	致果校尉	致果校尉
正七品下 (7b)	天策上將府參軍事 (九年省) 鹽池鹽井監、諸王百司間事 謁者	致果副尉	致果副尉	致果副尉	{致果副尉 {懷化中候
從七品上 (7c)		翊麾校尉	翊麾校尉	翊麾校尉	翊麾校尉
從七品下 (7d)		翊麾副尉	翊麾副尉	翊麾副尉	{翊麾副尉 {歸德中候
正八品上 (8a)	天策上將府典籤 (九年省)	宣節校尉	宣節校尉	宣節校尉	宣節校尉
正八品下 (8b)		宣節副尉	宣節副尉	宣節副尉	{宣節副尉 {懷化司戈
從八品上 (8c)		禦武校尉	禦武 (侮) 校尉	禦侮校尉	禦侮校尉

從八品下 (8d)		禦武副尉	禦武 (侮) 副尉	禦侮副尉	{禦武副尉 {歸德司戈
正九品上 (9a)	雲騎尉 (正九品)	仁勇校尉	仁勇校尉	仁勇校尉	仁勇校尉
正九品下 (9b)		仁勇副尉	仁勇副尉	仁勇副尉	{仁勇副尉 {懷化執戟長上
從九品上 (9c)	羽騎尉 (從九品)	陪戎校尉	陪戎校尉	陪戎校尉	陪戎校尉
從九品下 (9d)		陪戎副尉	陪戎副尉	陪戎副尉	{陪戎副尉 {歸德執戟長上
總 計 階 數	^{**31} (《資治通鑑》 卷190, 頁5979)		^{**29} (實際為31)	^{**29} (實際為31)	45
主要資料來源	《舊唐書》卷42, 頁1784, 1791—1803 《唐令拾遺》, 頁101 《舊唐書》, 卷42, 頁1785 《唐令拾遺》, 頁102	《舊唐書》, 卷42, 頁1785 《唐令拾遺》, 頁102	《唐六典》卷5, 頁7a—10b, 《唐令拾遺》, 頁102—114	《舊唐書》, 卷42, 頁1791—1803	《新唐書》, 卷46, 頁1197

附記

* 武德七年武散階,《資治通鑑》,卷190,頁5979,「武德七年三月」條謂:「驃騎將軍至陪戎副尉三十一階,為武散官。」「溫公所據恐混開元及貞元之制為一,參<附表一>註及本文有關唐代武散階發展的討論。又本欄「冠軍將軍」以下

「十將軍」名號之歧異,參見正文註49。

**《六典》及《舊唐書》所載永泰二年武散階數皆作二十九階,此當未將懷化大將軍及歸德將軍列入。《新唐書》所載貞元十年之制,則將此二階及其他新置品階列入,故得四十五階。

附表三：開元敍階表（封爵、親戚、勳庸、資蔭、秀孝）

品 階	封爵出身階	親 戚 出 身 階	勳庸出身階	資蔭出身階	秀 孝 出 身 階
正一品					
從一品					
正二品					
從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正四品上					
正四品下					
從四品上					
從四品下	嗣王、郡王				
正五品上					
正五品下					
從五品上	親王諸子、封郡王者				
從五品下		娶公主者 (駙馬都尉)			
正六品上	國公	{ 皇親總麻已上親 皇太后周親 娶郡主者	上柱國		
正六品下	郡公		柱國		
從六品上	縣公	{ 皇太后大功親 皇后周親	上護軍		

從六品下			護軍		
正七品上	縣侯	皇祖免親 皇太后小功總麻 皇后大功親 娶縣主者	上輕車都尉	一品子	
正七品下	縣伯		輕車都尉	一品孫 二品子 三品上柱國子 三品柱國子	
從七品上	縣子	皇后小功總麻 皇太子妃周親 郡主子	上騎都尉	一品曾孫 二品孫 正三品子 三品上柱國孫 三品柱國孫 四品上柱國子 四品柱國子	
從七品下	縣男		騎都尉	二品曾孫 正三品孫 從三品子 三品上柱國曾孫 三品柱國曾孫 四品上柱國孫 四品柱國孫 五品上柱國子 五品柱國子 四品上護軍子	
正八品上				正三品曾孫 從三品孫 正四品子 五品上柱國孫 五品柱國孫 四品上護軍孫 五品護軍子 五品上護軍子	秀才上上第
正八品下				從三品曾孫 正四品孫 從四品子 四品護軍孫 五品上護軍孫 五品護軍子	秀才上中第
從八品上		縣主子		從四品孫 正五品子 五品護軍孫	秀才上下第

從八品下				正五品孫 從五品子 國公子	秀才中上第 明經上上第（甲）
正九品上			驍騎尉 飛騎尉	從五品孫 郡公子 縣公子	明經上中第（乙）
正九品下				縣侯子 縣伯子 縣子子 縣男子	明經上下第（丙）
從九品上			雲騎尉 武騎尉	上柱國子	孝義 明經中上第（丁） 進士甲第 明法甲第
從九品下				柱國子 諸品子	進士乙第 明法乙第 明書、明算

附記：

1. 本表之繪製，參考：池田溫，〈中國律令と官人機構〉，《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第一卷・前近代アジアの法と社會》（東京：勁草書房，1967），頁160—3，表Ⅲ。並酌參下列史料（本附記2.4.兩項所列），略加修改。
2. 上表所列五種敍階之法，係開元七年之制。參見：《唐六典》，卷2，頁18b—20b。〈吏部尚書〉條下「敍階之法」；《唐會要》，卷81，頁1493，〈階〉條；「封爵」出身階，又見開元七年〈公式令〉，收入《唐令拾遺》；頁590。
3. 開元敍階之法中的「勞考」，較為繁複，參：拙著，〈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本1分（臺北，1984），頁139—200。
4. 開元二十五年〈選舉令〉對秀才敍階的規定，與開元七年之制，略有出入，並詳正文。

